



第五十三届会议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第十八届会议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送文函.....		3
一. 提请各缔约国注意的事项.....		4
A. 决定.....		4
第 18/一号决定.....		4
第 18/二号决定.....		4
第 18/三号决定.....		4
B. 建议.....		4
建议 18/1.....		4
二. 组织和其他事项.....	1-24	4
A.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	1-2	4
B. 会议开幕.....	3-11	4
C. 出席情况.....	12-13	5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4	5
E. 会前工作组的报告.....	15-20	5

^{*} 本文件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最后报告将以《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3/38)印发,并将包括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A/53/38 (Part II))。

目录(续)

章次

段次 页次

F.	工作组的组成和工作安排	21-24	5
三.	委员会主席在第十七届至第十八届会议之间进行的活动的报告	25-34	6
四.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35-425	7
A.	导言	35-36	7
B.	审议缔约国的报告	37-425	7
1.	初次报告	37-207	7
	阿塞拜疆	37-79	7
	克罗地亚	80-119	9
	津巴布韦	120-166	12
	捷克共和国	167-207	14
2.	合并的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208-309	17
	保加利亚	208-261	17
	印度尼西亚	262-311	20
3.	合并的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312-353	23
	多米尼加共和国	312-353	23
4.	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354-427	26
	墨西哥	354-427	26
五.	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和方法	428-450	30
	委员会就第一工作组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430-450	30
六.	《公约》第 21 条的执行情况	451-476	32
A.	委员会就第二工作组的报告采取行动	453-455	32
B.	联合国高级官员的发言	456-472	33
C.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473-476	34
七.	第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477	34
八.	通过报告	478	34

送文函

1998年2月6日

阁下,

谨提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1条,其中规定根据公约设立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应就其活动,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于1998年1月19日至2月6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十八届会议。委员会在2月6日第383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届会议的报告。现将委员会的报告随函附上,请转递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主席

萨尔玛·汗(签名)

第一章. 提请各缔约国注意的事项

A. 决定*

第 18/一号决定. 参与会前工作组。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决定应邀请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机关的代表以及各国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向会前工作组提供有关已经向工作组提交报告的缔约国的具体资料。

第 18/二号决定. 各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关。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决定应邀请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机关的代表参加全体委员会非公开会议,陈述其对已经向工作组提交初次报告的缔约国的意见。

第 18/三号决定. 报告的审议。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重申其过去的做法,即委员会成员不要参与审议其所属国家的报告的任何方面,以便维持表里都一致的最高公正标准。

B. 建议*

建议 18/1. 会前工作组的时间安排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会前工作组应在前一届会议结束时开会。委员会建议,向这种工作方式的过渡,应在 1999 年 1 月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时进行。

* 讨论情况见下文第五章。

第二章. 组织和其他事项

A.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

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由 1979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通过,并于 1980 年 3 月在纽约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截至 1998 年 2 月 6 日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结束时,《公约》共有 161 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27 条规定,《公约》于 1981 年 9 月 3 日生效。

2. 《公约》缔约国名单将载入委员会 1998 年报告第二部分附件一(A/53/38(Part II))。

B. 会议开幕

3. 委员会于 1998 年 1 月 19 日至 2 月 6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十八届会议。委员会举行了 24 次全体会议(第 360 次至第 383 次),两个工作组分别举行了 9 次会议。

4. 委员会主席萨勒马·汗女士(孟加拉国)宣布会议开幕。

5. 主管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的助理秘书长兼特别顾问代表秘书长向委员会致辞指出,不应因《公约》生效后取得的进展而感到自满。《公约》仍然有许多保留,虽然各国已通过法律和政策执行《公约》,但实际执行工作仍然受到与《公约》原则背道而驰的顽固态度的阻碍。委员会的首要工作是缩短批准和执行《公约》之间的差距,而这也是《公约》成败之所系。展望未来,她还欢迎委员会成员提供意见,设法促使尚未批准《公约》的会员国在 2000 年以前批准《公约》。这将实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的一大目标。

6. 她着重指出,委员会每年举行两届会议,应该使委员会的工作更加受到重视,和有更多机会清楚阐述《公约》规定的义务,从而大大提高《公约》得到充分执行的可能性。面对高涨的期望,委员会成员必须在会期间和闭会期间加倍努力。

7. 特别顾问告知委员会,《公约》缔约国第十次会议订于 1998 年 2 月 17 日举行,选举 12 名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从 1999 年 1 月 1 日开始。

8. 特别顾问告知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将于 1998 年 2 月 4 日与委员会会面,届时将有机会讨论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及加强有关性别问题的条约机构的目标和工作的问题。她还报告,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对不克如期出席第十八届会议表示感到遗憾,但人权委员会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和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将于 1998 年 1 月 28 日向委员会致辞。

9. 特别顾问通知委员会,在执行秘书长的改革建议后,提高妇女地位司现在是新设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一个部分。该部专门负责规范、分析和咨询服务等领域的工作,并从全球角度及性别角度监测、分析和评价经济和社会政策与趋势。

10. 特别报告员还告知委员会,提高妇女地位司主办或合办了关于“少女及其权利”、“基于性别的迫害”、“妇女享受经济和社会权利的问题”和“老年人的照料——性别层面”等主题的专家组会议,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作好准备。

11. 特别顾问还告知委员会,她以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的特别顾问的身份参加了1997年10月4日至6日在阿鲁沙举行的“性暴力罪行”专题圆桌会议,并于1997年11月12日至21日率领联合国性别问题机构间特派团前往阿富汗。在该方面,她指出阿富汗妇女人权受到侵犯并非孤立的情况,世界各地的妇女和女孩,尤其是在如卢旺达、布隆迪和阿尔及利亚等冲突情况中,都特别容易受到侵害。必须针对这些暴力行为制定对策。

C. 出席情况

12. 委员会二十一名成员出席了届会。Desiree Bernard女士出席了1998年1月19日至23日的会议、Silvia Cartwright女士出席了1月19日至23日和1月29日至2月6日的会议、Aida Gonzalez女士出席了1月22日至2月6日的会议、Ginko Sato女士出席了2月2日至6日的会议、Hanna Beate Schopp-Schilling女士出席了1月27日至2月6日的会议。Tendai Ruth Bare女士和Mervat Tallawy女士缺席。

13. 委员会1998年报告第二部分(A/53/38(Part II)附件二将载有委员会成员名单及各成员的任期。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4. 委员会在1998年1月19日第360次会议上审议了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CEDAW/C/1998/I/1和Corr.1)。通过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主席关于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至第十八届会议之间所展开的活动的报告。
4.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5.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1条的执行情况。

6. 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

7. 第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8. 通过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E. 会前工作组的报告

15.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委员会第九届会议¹决定在委员会每届会议之前召开一个为期五天的会前工作组会议,编制与委员会该届会议审议的第二次和随后各次定期报告有关的问题清单。

16. 代表不同区域集团的下列四名成员参加了工作组:埃姆纳·阿尔伊(非洲)、伊万卡·科尔蒂(欧洲)、约兰达·弗雷尔(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苏纳里亚特·哈托诺(亚洲及太平洋)。

17. 工作组编制了与下列四个缔约国提出的以后各次报告有关的问题清单:保加利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和墨西哥。

18. 会前工作组主席在1998年1月22日第365次会议上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CEDAW/C/1998/I/CRP.1和Add.1-4)。她通知各国成员会前工作组首次邀请专门机构的代表向其提供与审议中的国家有关的资料。有下列机构参加: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鉴于提供的资料,工作组同意建议委员会将这种做法作为会前工作组的常规。

19. 会前工作组主席还通知委员会,该工作组已邀请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向其提供与审议中的缔约国有关的资料。该工作组主席指出,工作组建议这种做法也作为会前工作组的常规。

20. 委员会注意到会前工作组的报告,并同意邀请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机关以及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向会前工作组提供工作组正在审议其报告的缔约国的具体资料。

F. 工作组的组成和工作安排

21. 委员会在1998年1月19日第360次会议上同意其二个常设工作组的组成:第一工作组审议加速委员会

工作的方式和方法;第二工作组审议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1 条的方式和方法。

22. 第一工作组由委员会下列成员组成:艾斯·弗里特·阿卡尔、埃姆纳·阿尔伊、德西雷·贝尔纳、塞尔维亚·卡特赖特、伊万卡·科尔蒂、奥罗拉·哈瓦特·德迪奥斯、约兰达·弗雷尔·戈麦斯、阿伊达·冈萨雷斯、萨尔马·汗、金英正、林尚贞、阿奥阿·奥埃特拉奥戈、安妮·利斯·拉伊乐、佐藤悟子和孔吉特·西内乔吉斯。

23. 第二工作组由委员会下列成员组成:夏洛特·阿巴卡、卡洛塔·布斯特洛、塞尔维亚·卡特赖特、奥罗拉·哈瓦特·德迪奥斯、阿伊达·冈萨雷斯、苏纳里亚特·哈托诺、林尚贞、阿奥阿·奥埃特拉奥戈和卡梅尔·沙勒夫。

24. 第一工作组和第二工作组处理的具体问题如下:

(a) 第一工作组。与各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实体的关系;委员会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其他非公约性人权机制的关系;1997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问题;独立专家菲利普·阿尔斯顿先生编写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系统长期效用的报告;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以及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以来提交提高妇女地位司举行的专家小组会议提出的有关建议;以及通过技术和咨询服务促进公约的履行和委员会的工作以及有待委员会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的报告;

(b) 第二工作组。关于《公约》第 12 条妇女和保健问题的一般性建议草案和委员会以提交关于对公约的保留的文件的方式作为对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的贡献。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和更正(A/45/38 和 Corr.1),第 28-31 段。

第三章 委员会主席在第十七届至第十八届会议之间进行的活动的报告

25. 委员会主席欢迎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成员。她指出,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坦达利·巴尔女士(津巴布韦)已被任命为伦敦英联邦秘书处中央技术事务司司

长并提出了她的辞呈。她强调了巴尔女士对委员会工作作出的可贵贡献。

26. 她告知委员会,她参加了若干次联合国举办的活动,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997 年 9 月 1 日至 4 日在安曼举行的普遍遵守主要人权文书亚洲/太平洋会议。会议的目标是鼓励批准人权文书。她指出,参加会议的国家中还有十七个国家尚未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这次会议提供了有用的机会,可用于查明批准人权文书的障碍和克服障碍的战略。

27. 主席出席了 1997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八届人权条约机关主席会议。她报告说,会议议程的主要项目是独立专家提出的“加强联合国人权条约系统的长期效果”的报告。各位主席认为,设立一个单一条约机关监测所有人权公约的构想不切实际,也无此需要。他们认为,每个委员会或可寻求各种方式,集中力量于每个国家的数目有限的问题,以便缩短定期报告的长度。各位主席建议,条约机关的成员应该不要参加审议他们自己国家的报告的任何方面,以保持内含和形式的公正,同时各国政府应不要提名任何在政治或其他工作上可能与独立专家的义务无法调和的人士去膺选条约机关的成员。各位主席请提高妇女地位司编写一份分析报告,说明关于性别问题已如何结合在联合国条约机关的工作之中,以便在下一届主席会议的常会会议中提出,并提议举行一次讨论会来探讨这些问题。

28. 主席又告知委员会,关于 1997 年 10 月 3 日至 5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进步讨论会,讨论会的目标是采取 1996 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并确定经济一体化与全球化进程同社会情况之间的关系。1997 年 10 月 14 日至 16 日,主席又出席了儿童基金会中东区域办事处在贝鲁特举行的一次区域讲习班,讲习班审查了如何在六个阿拉伯国家内的法学院课程中结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与《儿童权利公约》的方式。妇女讲习班中还讨论了在阿拉伯世界的妇女与儿童权利的观念。

29. 主席在 1997 年 10 月 19 日至 23 日出席了大会第三委员会的会议。她在发言时着重指出在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方面的进展,并还呼吁批准和接受与委员会会议时间有关的第 20(1)条的修正案。

30. 主席告知委员会,她已写信给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促请它们在 2000 年以前批准《公约》。此外,她表示欢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已写

信给尚未提交首次报告的缔约国,促请它们尽快履行这项义务。她表示感谢开发计划署署长詹姆斯·古斯塔夫·斯佩思先生已写信给驻地协调员,要求他们鼓励各国政府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或履行该公约的义务提出报告,并向编写首次报告的国家提供它们需要的协助。

31. 主席报告说,她同委员会的另外三名成员出席了1997年11月15日和16日在伦敦举行的关于妇女健康问题的英联邦协会区域间圆桌会议。这次圆桌会议之前还同参与保健与生殖权利的非政府组织进行了一次“对话日”,为委员会拟订与第12条有关的一般性建议提供了有用的投入。

32. 主席表示了她对阿尔及利亚境内妇女与儿童状况的关切,同时表示该国的首次报告正在编写,并将在委员会以后的届会中审议。

33. 她又表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未能按原计划出席会议感到失望,但注意到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滨逊夫人将出席委员会会议。她向卡特赖特女士和沙利耶夫女士致谢,她们在第十七届和第十八届会议之间以委员会的名义对有关妇女保健问题的保留意见和一般性建议的文件负起了主要责任。

34. 最后,主席说,各条约机关的工作虽有进步,但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还可改善。她欢迎对这方面提出的任何建议。

第四章.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A. 引言

35. 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了八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下列各件报告:四件初次报告;两件合并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一件合并的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以及一件合并的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36. 委员会按照其1994年第十三届会议的决定,已编制了关于每件已审议过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下文载有由委员会成员编制的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内容的结论性意见以及缔约国代表介绍性发言的摘要。简要记

录中载有关于委员会审议缔约国的报告方面更为详细的资料。

B. 审议缔约国的报告

1. 初次报告

阿塞拜疆

37. 委员会在1998年1月20日和23日举行的第361、362和367次会议上审议了阿塞拜疆的初次报告(CEDAW/C/AZE/1)(见CEDAW/C/SR.361、362和367)。

38. 该国政府的代表告诉委员会说,1月20日是阿塞拜疆的国庆日,全国在这一天纪念极权主义的受害者。阿塞拜疆的独立斗争的胜利果实之一就是1991年8月30日由阿塞拜疆共和国最高苏维埃通过关于阿塞拜疆共和国恢复国家独立的宣言,以及在1991年10月18日通过《国家独立宪法法律》。

39. 该国在独立后就立即进行社会经济和政治改革,但据该国政府代表说,社会经济危机及亚美尼亚的武装侵略影响全国形势,祸及全体人民。此外,该国85%的人口仍然处于贫穷线之下。该国还有许多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其中不乏妇孺。

40. 尽管有这些困难,政府还是非常重视国际人权条约(包括政府在1995年6月没有保留地加入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1995年9月4日至15日)以及其后在国家一级的落实执行对促进该国妇女的权利也是重要的。

41. 阿塞拜疆的初次报告是在其加入该公约一年后,在该国处于经济困难、20%的国土被占领、全国有超过一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情况下提出的。所有这些因素都影响了该公约的执行。

42. 阿塞拜疆代表全面地分析了历年来该国妇女状况的变化,并向在这个过程中作出了贡献的杰出妇女致敬。

43. 最近该国成立了妇女问题国家特设委员会,同时政府也正在积极推行平等权利、平等机会政策。此一方针是该国与非政府组织交流的基础。

44. 委员会被告知,1995年通过的新宪法强调了男女人权平等原则。妇女的人权和不受歧视依法获得充分保障。但是,严峻的社会经济状况造成生活水平严重下降,

失业率上升,因而使得男女人口处于贫穷者众。婴儿死亡率和产妇的高死亡率也是令人极感关切的问题。

45. 阿塞拜疆许多妇女都有高教育水平,而自从 1996 年以来,要上高等院校的妇女人数已超过男性。不过,妇女失业人数比男性多;而各级决策者的妇女人数比男性少。议会中的女性议员占有所有议员的 12%,决策阶层的女经理只占有所有经理的 20%。劳动市场的妇女多从事保健、社会福利、教育、文化等领域的工作。

46. 阿塞拜疆政府特别关注该国境内大量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他们大多数是妇孺。目前政府正在执行一系列措施,让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融入社会、经济生活。

47. 阿塞拜疆政府认识到要实现男女完全平等,任重道远。在这点上,该国政府向委员会保证它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执行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

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导言

48. 委员会赞赏阿塞拜疆政府在宣布独立之后毫无保留地批准《公约》。

49. 委员会赞赏该国政府在批准《公约》之后一年提交报告,并欢迎该国一个高级代表团以口头形式所作的高质量补充说明。

影响公约执行情况的因素和困难

50. 委员会承认,阿塞拜疆因为曾遭战火蹂躏,难民人数很多,以及正在转向民主和市场经济,所以面临经济、社会和政治方面的挑战。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该缔约国正在面临严重的经济社会问题,给全国人民带来不良影响,其中 85%生活在贫困线以下。这一情况尤其影响到妇女,她们占人口以及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大多数,这就影响到公约的充分实施。

积极方面

51. 委员会满意地看到《公约》已经译成阿泽里文,并广为宣传。

52.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代表团表示愿意加强全国提高妇女地位的机制,动员非政府组织参加实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各项目标的工作。

53. 委员会注意到很多妇女参与该国的专业和文化生活,而且在决策进程中妇女比例也相对较高。

54. 委员会欢迎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帮助下,设立六个区域计划生育中心,它们将向更多的妇女和男子提供生殖保健方面的帮助。

55. 委员会还欢迎所提议的应成立一个妇女银行,为妇女开办的小型企业提供贷款和信贷。

关切领域

56.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虽然该国宪法宣布男女享有平等权利和自由,但宪法或各项法律中没有对歧视行为作出定义,也没有设立机制加强起诉歧视妇女的行为。

57. 委员会关切的是,阿塞拜疆政府还没有制定其执行《行动纲要》的计划。

58. 委员会关切的是,阿塞拜疆虽然是一个政教分离的国家,这使得公约中的各项规定应该较易实施,但迄今为止政府却没有对消除根深蒂固的男尊女卑态度作出足够的承诺,也没有就避免原教旨主义倾向兴起的危险作出足够的承诺。这妨碍了公约,尤其是其第 5 条(a)项内所述措施的充分实施。

59. 委员会遗憾地看到,仍没有明确确定国家机制发挥的作用,因此没有一项充分动员妇女参与该国发展进程的全面连贯的战略。

6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法律上的平等和实际上的平等仍存在差距,尤其是在实施公约第 10 条和第 11 条方面,以及大量受过高等教育的妇女仍生活在贫困线以下。

61. 委员会关切的是,虽然公约第 11 条规定的各项妇女权利得到保障,但失业人口中妇女所占比例越来越高,而且没有为因应此种形势采取措施。

62.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还没有运用公约第 4 条第 1 款来消除男女之间的不平等,尤其是在让妇女从政和就业以及援助流离失所和难民妇女方面。该款主张应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暂行特别措施。

63. 委员会尤其担忧的是,产妇和婴儿死亡率仍很高,而且在这方面没有充分获得国际紧急援助的资源。

64. 委员会严重关切的是,没有采取足够的步骤来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尤其是在社会经济和实际生活困难通常会助长特别是家庭内暴力行为的情况下。

65. 委员会十分关切卖淫和贩卖人口的女性受害者的状况。委员会认为,处理这些问题的立法在执行中可能会产生歧视,而且并非总是能够尊重受害者的权利或产生积极结果。例如,委员会注意到,对妓女强行采取医疗管制,而没有对嫖客采取这种措施,这是歧视性的,甚至会产生反作用。

66. 委员会感到担忧的是,人们普遍使用堕胎作为计划生育的基本手段。它还对妇女的总体健康状况感到关切,尤其是考虑到肺结核病和其他传染病的流行。

67. 委员会对农村妇女状况表示关切,尤其是在基本健康保护和教育以及公约第 14 条所述社会保障方面。

68. 虽然委员会理解存在困难的经济状况,并理解难民问题难以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但它仍然关切难民妇女在物质和心理方面所处的岌岌可危状况。它还注意到对难民妇女关注不够,包括未能获得有关国际机构的支助。

意见和建议

69. 委员会建议,政府应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尊重和有效实施《公约》所载的规定。它特别建议其宪法或相关法律中应载有与公约第 1 条内容极为相似的关于歧视的定义。它还建议《公约》的规定应当反映在立法中,尤其是关于保健、教育和劳工的立法中。

70. 委员会鼓励阿塞拜疆政府通过适当立法确定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制的作用,并向该机制提供必要的人力和预算资源。

71. 委员会鼓励为实施在北京通过的《行动纲要》而拟订国家行动计划,并建议与人权领域内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代表密切合作,加强人们对性别问题的认识,并促进与男女所发挥作用的传统陈规定型作斗争的运动。

72. 委员会建议,有关机构应考虑肯定行动的作用及必要性,尤其是为了鼓励妇女更多参与决策机构。

73. 委员会还建议应在联合国人口基金的协助下,制定充分的计划生育方案,以防止利用堕胎作为计划生育的手段,并减少因不安全堕胎而产生的产妇死亡危险。

74. 委员会建议,政府应审查涉及剥削和贩卖妇女的立法,以消除这种立法中具有歧视性的内容。

75. 委员会建议,应向难民妇女和移徙妇女提供充分资料,保护她们免受试图通过卖淫剥削妇女的人口贩子之流的危害。

76. 委员会建议该国政府应致力于并且协助非政府组织主动评估阿塞拜疆境内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程度和普遍情况并且采行对抗这个问题的方案和措施。

77. 委员会建议应在大众中广泛宣传《公约》的规定,尤其是在教师、社会工作者、执法官员、监狱工作人员、医务人员、法官、律师和涉及实施《公约》的其他专业人员中。

78. 委员会建议应在学校和大学进行关于人权的教育,包括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教育。

79. 委员会要求在阿塞拜疆广泛宣传这些结论性意见,以使阿塞拜疆人民,尤其是其政府行政人员和政治人物都意识到已采取步骤确保妇女事实上的平等,并意识到这方面还需采取更多的步骤。它还要求该国政府继续向大众,尤其是向妇女和人权组织宣传本公约、委员会的一般建议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克罗地亚

80. 1998 年 1 月 21 日和 23 日,委员会第 363 次、第 364 次和第 368 次会议审议了克罗地亚的初次报告(见 CEDAW/C/SR.363、364 和 368)。

81. 克罗地亚代表表示,克罗地亚于 1991 年 10 月 8 日毫无保留地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她指出,初次报告所述期间截至 1994 年,下一份报告将是第二次和第三次报告的合编。

82. 该代表通知委员会说,克罗地亚提交初次报告时,和平是国内当务之急。但她强调,只有通过和平和推展民主,妇女才能在所有领域提高自身地位。克罗地亚终于实现了一定的和平、稳定与安全,从而得以开展活动促进社会发展、增进及保护人权。民主社会要充分伸张社会正义,关键的一条就是要在政治生活的方方面面提高妇女地位,赋予她们权力。

83. 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于 1996 年 5 月成立了促进平等委员会,并与妇女非政府组织进行了磋商,根据《北京

行动纲要》,起草了促进平等的国家政策。克罗地亚政府于1997年12月通过了该项政策。

84. 该项国家政策规定了具体措施,以在下列各领域实现特别目标:政治决策、经济及妇女的经济地位、保健、教育、妇女的人权以及战时及平时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85. 另一位代表在委员会说明司法领域《公约》的执行情况。她指出,克罗地亚妇女的宪法权利受监察员的保护,男女都有权通过法庭程序利用法律补救方法。新刑法已经制定,自1998年1月1日起实施。她介绍了有关以下各项的统计资料: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配偶强奸、性骚扰、卖淫(包括国际卖淫)及其它犯罪行为。这些行为方面的趋势是修改《刑法》的成因。但该代表说,男女均可成为罪犯和罪行受害者。

86. 一些法律规定特别保护家庭、尤其是担当母亲和照顾者的妇女。妇女赋予特别权利,但人们并不认为这是歧视男子;男子的权利也得到承认。抚养子女认为是共同的责任,法律和附则中反映了这一点。

87. 妇女不得从事强体力活的工作、在地下或水下劳动的工作或任何被确定为对妇女生命有害的工作。除在特殊情形及条件下经过核可之外,法律禁止妇女上夜班。雇主不得要求提供与就业问题无关的事项的资料,藉此办法可以保护孕妇在工作场所不受歧视。

88. 自初次报告以来,对保健法已稍作修改。对医疗保险和住院病因作了说明,并指出根据中止妊娠的统计资料,目前堕胎和流产现象已降到了最低点。

89. 1997年12月通过了执行北京通过的《行动纲要》的平等问题国家政策,其目的是促进平等;国家政策属于强制性文件,政府各部门和其它机构都有义务执行其条款。该项国家政策系同非政府组织和促进平等委员会合作制订,包括两部分,一是对现况作一调查,二是针对关键领域提出具体措施。

90. 该代表在结束发言前,审查了《公约》的特别条款及其执行情况。她表示,虽然在教育和就业方面妇女机会均等,但妇女失业率较高。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引言

91. 委员会祝贺克罗地亚政府未加保留地批准了公约并满意地注意到该国的初次报告遵循了指导方针和提供了克罗地亚妇女状况的全面资料。

92. 委员会欢迎克罗地亚代表团对补充和更新书面报告作出的出色口头说明。委员会赞赏克罗地亚政府派出以劳工和社会福利部副部长为团长的高级别代表团。这表明该缔约国对公约的承诺和对委员会工作的尊重。

93. 委员会还欢迎该国代表广泛答复了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这反映了克罗地亚在提出缔约国报告期间作出了真诚努力来解决委员会关心的问题。

积极方面

94. 委员会赞扬克罗地亚政府把公约纳入了克罗地亚国内法,并且克罗地亚任何公民均能在法庭上援引这项公约。

95. 委员会欢迎克罗地亚设立促进平等委员会。它还欢迎为执行《北京行动纲要》所采取的促进男女平等的国家政策。委员会高兴地获得国家政策的副本。

96. 委员会赞赏克罗地亚政府致力于同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合作,而尤其是鉴于克罗地亚妇女非政府组织非常能干和活跃,委员会赞赏它保证将来将进一步努力加强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委员会对国家政策中考虑到同这种非政府组织的合作表示欢迎。

9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国代表团的口头答复,反映出它愿意进一步考虑委员会提出的各个方面和关心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非常高兴地听到该国政府愿意按照委员会的建议审查下列问题的口头承诺:

(a) 必须采取措施消除把妇女的作用仅限于担当母亲和照料者的陈规陋习;

(b) 必须采取措施促进妇女参加政治生活;

(c) 任命一名副监察员专门处理妇女权利问题;

(d) 必须提高公众对公约的认识,以便在整个司法系统中得到更频繁的应用;

(e) 在可能情况下建立禁止令制度,尤其用于保护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

(f) 关于保护妇女就业的措施,尤其是雇主非法向妇女施加压力,规定在就业后一定期间内不得怀孕,必须同工会进行对话和协调;

(g) 必须增加对照顾老人的家庭成员的援助,特别是对妇女的援助;

(h) 必须收集更详细的有关农村妇女状况的资料;

98. 委员会非常满意地注意到克罗地亚国内有帮助有特殊需要的妇女的方案。

99. 委员会高兴地获悉在教育系统中消除性别陈规陋习所实施的措施。它还高兴地看到在学校中开展人权教育的措施。

100. 委员会对克罗地亚的保健系统和该国政府对全民保健的明确承诺普遍留下了印象。

影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101. 委员会注意到,克罗地亚由于最近卷入武装冲突,因此面临着极大的经济和社会困难。后果之一是有大量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委员会还注意到向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结构转型造成了许多困难。委员会认为,如果没有对性别敏感的政策和措施去补救种种不利的影响,那些转变可能对妇女享有人权的机会产生不利影响,阻碍《公约》的执行。

主要关切议题

102. 尽管该代表团在口头答复中作了一些说明,但委员会仍然对该缔约国报告中表示,妇女自己应对参与公共生活的程度不高的现象负有全责的观点极感不安。这令人感觉政府对间接的和体制上的歧视及其对妇女的影响缺乏了解。

103. 委员会特别感到不安的是各种领域的克罗地亚法律一律强调妇女作为母亲和照料者的作用。虽然保护孕妇的法律规定很重要,但委员会关切的是,着重妇女生活的这一方面,会促使更加认定妇女具有传统陈规、定型的角色,这会限制妇女充分参与社会。委员会认为,尽管克罗地亚妇女受过良好教育,并大量参加工作,但政府必须认真地以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式分析重视为人之母而不重视妇女在公共领域作用的做法,以确保男女在克罗地亚未来社会中享有实际的平等。

104. 委员会对尚未收集某些方面的数据,表示关切。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对贫困妇女的问题极少注意,对贫困问题也没有按性别区分的数据。委员会还关切,关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艾滋病),没有收集按性别区分的数据;关于少女怀孕,没有收集可靠的数据。

105. 委员会表示关切:既然克罗地亚人口的种族和宗教组成很复杂,该报告却没有关于少数民族妇女社会、经济、政治地位的统计资料。

106. 委员会忧虑地注意到,政府认为,没有必要每次一提到平等问题,就说明男女不平等。委员会认为,这种观点可能掩盖并延长了特别是实际上的不平等,并指出,为了提高性别问题的可见度,并推动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国家议程,将性别问题纳入关于平等的各项讨论至关重要。

107. 虽然委员会确切获悉,检察官应受害人请求起诉家庭暴力行为,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未曾采取足够的措施鼓励妇女提出申诉以及检察官依据职权或经第三方的申诉进行起诉这一点未纳入有关家庭暴力的法律。

108. 委员会表示关切,证据表明与教会有关的组织不当影响了政府的政策,因而阻碍了《公约》的充分执行。

109. 在保健领域,委员会特别感到不安的是,由于政府财政拮据,与妇女生殖保健有关的服务首先遭到影响。委员会也对一些医院以医生基于良心的反对为由拒绝提供堕胎服务的报道感到不安。委员会认为,这是对妇女生殖权利的侵犯。

提议和建议

110. 委员会建议克罗地亚政府继续执行和加强它正在采取的各种措施,以赋予妇女权力并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委员会鼓励为达到数目指标和配额采取具体的平权措施,特别是在政治生活中的政治职位和决策职位等领域,因为在这些领域,妇女的实际平等权利没有按照预期的进度得到改善。

111. 委员会敦促克罗地亚政府信守口头所作的打算进一步审议上文第 97 段提到的问题的声明,以期采取回应委员会的关切的措施。

112. 委员会敦促克罗地亚政府进一步采取措施,促进对妇女在社会中所起的各种作用的承认。为此目的,至关重要是,使公众了解妇女和男子平等分担家庭角色和“照料责任”的重要性。

113. 委员会建议,政府应运用现有的关于间接的、结构性歧视的知识。委员会强调,关于执行消除这类歧视的战略的主要责任在政府,而不在妇女自己。

114. 委员会请克罗地亚政府在今后的报告中列入关于执行《公约》第六条的更详细资料。委员会请求收集

更多的资料,说明卖淫妇女的情况。委员会还希望得到更详细的资料,以了解贩卖妇女、特别是贩卖移徙妇女的问题以及为执行这方面的法律的措施。

115. 委员会建议,克罗地亚政府应收集关于少数民族妇女社会、经济、政治地位的统计资料,并提供给他人使用,以便因应不同族群的需要而逐步拟订具体的政策。

116. 委员会请求在今后的报告中提供关于残疾妇女情况的更多资料。

117. 委员会强烈建议政府采取步骤,保障妇女在公立医院获得堕胎服务,确保妇女享有生殖权利。建议政府全面审查裁减避孕药具经费造成的影响,特别是对妇女的影响,并执行战略,解决对妇女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

118. 委员会敦促克罗地亚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使非政府组织参与编写该国提交委员会的下一份报告。

119. 委员会要求将本结论意见在克罗地亚广为传播,以便克罗地亚人民,特别是政府行政人员和政界人士,了解已经采取了使妇女获得事实上平等的步骤,并还需要采取其他步骤。委员会又请政府继续将《公约》、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广为传播,特别是向妇女组织和人权组织分发。

津巴布韦

120. 1998年1月22日和27日,委员会第366、367和372次会议审议了津巴布韦的初次报告(CEDAW/ZWE/1)。(见CEDAW/SR.366、367和372)。

121. 津巴布韦代表表示,津巴布韦政府致力于全面执行该《公约》并实现男女平等。在这一领域已取得很大进展,包括设立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和人权问题部际委员会。此外,还拟订了一项《全国行动纲领》和《2020年远景》,制定了有关法律规定,各部指定了性别问题协调中心。尽管如此,由于普遍存在对妇女的消极观念和歧视性的习惯法和行为,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进展仍然缓慢。

122. 在该报告编写过程中,征求了专门处理性别和发展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的意见,这些组织和机构还积极促进男女平等。

123. 该代表指出,《宪法》已于1997年修正,明确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包括《消除性别歧视法》在内的其他法律文书也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

124. 社区发展和妇女事务部作为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于1981年设立。虽然该部后来已解散,但该国家机制继续存在,各实务部门已指定性别问题协调中心。

125. 该代表指出,现已设立人权问题部际委员会,在人权问题上向政府提出咨询,监察员可对包括与性别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

126. 已开始采用法院程序改善受害者的感受,包括安排在单独的房间里取证。对妇女的暴力仍是一个严重问题,已开始对警官和司法官员进行敏感认识性别问题的训练。

127. 已在特别是教育、就业及政治参与和决策领域实行平权措施,但关于性别角色的陈旧观念仍影响许多津巴布韦人的态度。在这方面,政府正开始实施一个方案,审查学校课本,有关人权问题的课程将在中、小学讲授,目前正在制订中。

128. 该代表说,HIV/艾滋病是津巴布韦的一个严重问题,这场大流行病增加了妇女的负担。多数农村妇女的处境总的来说仍然比城市妇女远为不利。

129. 该代表最后说,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制已拟订一份清单,列明不符合宪法的法规。此外,该《公约》已译成两种主要当地语文,以简化版的形式广为传播。

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引言

130. 委员会赞扬该国无保留地批准了《公约》,并欢迎该缔约国的初次报告,该报告全面、坦诚地分析了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委员会还高兴地注意到,该报告是与非政府组织协商编写的。此外,委员会还感谢在口头介绍中提供的补充资料。委员会对包括民族事务、创造就业机会和合作社部长在内的高级别代表团表示欢迎。

积极方面

131. 委员会感谢政府坚定地致力于提高妇女地位,赞扬它在独立后设立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并在每个部指定性别问题协调中心。

13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已经修订《宪法》禁止性别歧视。

133. 委员会赞扬政府将《公约》译为当地语文,以便鼓励传播。

134. 委员会赞扬津巴布韦政府推行了许多主动行动,包括拟订了一项国家性别政策,以执行《北京行动纲要》。

13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设立了人权问题部际委员会,得到加强了监察员办公室,该办公室现在可对警察及保安部队进行调查。这提高了对人权的肯定以及妇女享有人权。

136. 委员会赞扬政府明确制订符合国际协定的国家妇女政策,特别是符合《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妇女公约》。

137. 委员会欢迎为警官开办对性别问题敏感认识的培训班,并设立‘对受害者友善的法院’。

138. 委员会还赞扬执行了关于教育、就业、政治参与——特别是参加乡镇公所——的肯定行动的措施。

影响《公约》执行情况的因素和困难

139. 委员会极其关注地注意到,尽管国内法保证了妇女的平等地位,但是仍有习惯法并且习惯法被遵守,使妇女继续受到歧视,特别是在家庭中。委员会不悦地注意到当前盛行的对妇女的传统与社会文化态度,继续造成对妇女的不利形象,阻碍妇女的解放。

14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机构调整方案的不利影响,特别在教育、保健和就业领域的不利影响。

主要关切领域

141. 委员会关注的是送财礼、多配偶制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歧视性习俗还在流行。虽然宪法规定基于性别的任何歧视行为都是犯罪并且送财礼的做法已被列为非法,但是传统法和习惯法的势力还允许歧视行为继续存在。

14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法律还没有承认对妇女的许多暴力行为,尤其是社会暴力和家庭暴力。对妇女的暴力是一种严重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此外,政府也没有提供足够的支持来帮助暴力受害者,如实施康复方案和提供临时住所。

143. 委员会关注的是,国家事务、创造就业和合作部以及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并没有真正的权力或职责来提出和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政策措施。

144. 尽管委员会赞成各部建立性别协调中心是有用的。委员会表示关切,尚缺乏一个有经常预算拨款的中央协调机构。

145. 委员会对妇女参与决策的程度低表示关注。

146. 委员会不悦地注意到法律规定妓女要负刑事责任而嫖客却逍遥法外。委员会关切地指出,贫穷妇女、移徙妇女、边缘化群体的妇女最易受害往往卖淫为生。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缺乏数据和缺乏关于妓力的方案,显示政府没有充分注意《公约》第6条。

147. 委员会深为关切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的后果以及年轻妇女中有极高的感病率,在15至19岁年龄组中占84%,在20至29岁年龄组中占55%。委员会指出,特别令人关切的危险是,病毒会因生育和哺乳传给婴儿。

148. 委员会还对有些诊所拒绝对青春期青少年给予法律并不禁止的计划生育的辅导,表示关切。

149. 委员会表示关切,农村妇女往往受苦最多,因为社会上一般对妇女的态度较差,传统上是歧视的。农村妇女往往也比其他任何人工作时间更长。

150. 委员会对没有让怀孕少女继续上学的支助制度表示关注。委员会还不悦地注意到对少女怀孕没有详细的统计资料。

意见和建议

151. 委员会敦促该国政府更积极主动地采取具体措施来废除所有歧视性习惯和做法。

152. 委员会敦促该国政府审查国家机构的职能,以便让它有权有钱提出和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政策方案。该国家机构还应作为各部所有性别问题协调中心的协调机构。该国家机构应组织以男女双方为目标的提高公众对性别平等认识的宣传运动。还应组织有新闻媒介参加的宣传妇女正面形象的宣传运动。

153. 委员会建议应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培训扩大到所有部门,包括保健人员。

154. 委员会还建议向总统和各部长经常通报《公约》和《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进展情况。委员会建议采取措施,确保总统和各部部长负责在各自部门把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流。

155. 委员会建议采取临时特别措施,用肯定行动来提高妇女在社会各阶层的地位。

156. 委员会建议该国政府把监察员办公室的职能扩大,能够处理民间和民营部门关于性别歧视的控诉。

157. 委员会建议编纂家庭法和习惯法,仅把提倡男女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习惯法和做法纳入法律。

158. 委员会极力建议政府以充分的力量执行《公约》第 6 条的规定,实行协助卖淫妇女的方案。委员会促进政府有系统地记录盛行的卖淫问题,以便委员会拟订援助方案。

159. 委员会注意到政府举出非法堕胎是津巴布韦妇女死亡的一个主要原因,因此建议政府重新评价堕胎法,以便放松管制以及不再列为刑事罪行。

160. 委员会催促政府以较大的努力去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严重流行,并确保对所有妇女,特别是青春期妇女,提供关于性与生育的卫生信息、教育和服务。

161. 委员会建议,政府对青少年和成年人都提供性教育和实用的计划生育知识。

162. 委员会请在下次报告中提供对妇女的一切暴力、卖淫和贩卖妇女等方面的更详细的数据和充分的材料。

163. 委员会要求在下一份报告中提出关于少女怀孕问题和年轻母亲是否有能力继续学业的详细数据与充分资料。

164. 委员会鼓励津巴布韦政府继续努力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并建议成立一个负责中央协调的职司机构,拨给经常预算,以加速执行政府的性别政策和方案。

165. 委员会请政府采用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以便计划采取措施,提高妇女地位,并更有实效地执行这些措施。

166. 委员会要求将本结论意见在津巴布韦广为传播,以便津巴布韦人民,特别是政府行政人员和政界人士,了解已经采取了使妇女获得事实上平等的步骤,并还需要采取其他步骤。委员会又请政府继续将《公约》、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广为传播,特别是向妇女组织和人权组织分发。

捷克共和国

167. 委员会在其 1998 年 1 月 26 日第 370 和 371 次会议和 1998 年 1 月 27 日第 373 次会议上审议了捷克共和国的初次报告(见 CEDAW/C/SR.370、371 和 373)。

168. 捷克共和国代表在介绍报告时说,捷克在两年多前就提交了初次报告,因而她的发言将着重保护妇女个人权利方面的一些重要变化。

169. 这位代表指出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一些文书,包括《劳工组织第 89、100 和 101 号公约》。她还列举了几项已采取的法律改革措施,包括修正《就业法》(1/1991)、《工资法》(1/1992)、《薪金法》(143/1992)和《养老金保险法》(155/1995)。该代表还向委员会扼要介绍了男女之间和子女人数不同的妇女之间的退休金待遇差别。

170. 自 1994 年以来,医疗或社会保险方面虽未发生重大变化,但 1995 年某些医疗保险福利转入了国家社会津贴制度,目的是统一国家社会津贴和福利,从而根据一个单一制度向有子女的家庭提供支助。

171. 最近的变化引起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的发展,举行了一些活动,会议和讲习班,讨论具体的妇女问题,如家庭暴力、一般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以及犯罪行为受害妇女等。

172. 该代表然后向委员会扼要介绍了有关妇女教育和职业培训的具体方案,说明了对妇女在社会和劳动力市场的地位有极大影响的一些社会——经济因素。她还指出了幼儿园的重要性以及幼儿园与妇女就业率之间的关系。

173. 该代表指出,第 261/97 号法令明确规定禁止所有妇女、孕妇、分娩后不够 9 个月的产妇和少年儿童各自参与的职业和工作场所。该代表还提到关于职业保健和安全的具体条件的立法草案。

174. 该代表还列举了一些主要着重妇女生殖健康的妇女保健方案和项目,包括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方案和项目。

175. 该代表指出,卖淫虽未被视为犯罪行为,但这个问题日益严重,主要原因是非法移民。她还表示关切的是,有组织的卖淫仍然是犯罪团伙有利可图的收入来源。捷克共和国采取了一些制止卖淫的措施,包括设立了一个侦测有组织犯罪的特别单位。

176. 该代表提到捷克法律体系的基础,即根据一致、普遍和平等保护男女的原则,保护妇女权利,重点是公民个人。

177. 捷克代表在结束发言时说,她期待委员会提出问题,这样她可以向委员会提供关于捷克共和国妇女的全面客观的情况。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引言

178. 委员会赞扬捷克共和国政府自该国独立以来对促进其公民人权所表现的明确承诺,以及赞扬无保留地批准《公约》。又高兴地注意到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以积极精神接受了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179. 委员会欢迎捷克共和国代表口头报告中的新增和更新的资料,认为,这有助于委员会了解捷克共和国妇女的状况以及该国执行《公约》的情况。

积极方面

180. 委员会对代表团口头报告中特别满意的内容是,在劳工和社会事务部设立了一个部际协调机构。委员会同样特别欢迎报告所说的由一个妇女地位委员会根据《北京行动纲要》起草一项《国家计划》的工作。

181. 委员会注意到,捷克共和国前政权期间,妇女地位显著提高,特别是在以下方面:教育、妇女参与经济活动、以及社会支助服务,例如儿童保育。

182. 委员会还高兴地注意到,捷克共和国各地一般拥有高水准的医疗保险,特别是产妇保健。在这一方面,委员会特别满意地注意到,捷克共和国的婴儿死亡率和围产期死亡率都非常低。

183. 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捷克共和国的法律制度给予国际条约优先于国内法,并且在《宪法》、《基本权利与自由宪章》以及若干其他法典中有许多平等条款。

影响《公约》执行情况的因素和困难

184. 委员会注意到捷克共和国的报告及其提交给委员会的口头介绍反映捷克政府方面的一个大趋势是,把妇女视为家庭内母亲,而不是把她们视为个人和在公共生活中的独立行动者。委员会觉得这种看法对《公约》的执行造成一项重大障碍,因为这种看法反映了对性别作用、间接歧视和事实上的不平等这些关键概念的基本误解。

185. 委员会不安地注意到,虽然捷克政府殷切地要改善捷克共和国妇女的生活条件,但政府没有充分认识到两性不平等的结构和文化上的根源。专制的国家强调的

是妇女充分就业和儿童由机构照顾;摆脱这种专制国家限制的捷克共和国主导妇女和家庭的当前政策,过度强调妇女的母亲角色和家庭角色。因此,委员会觉得,除了有关保护怀孕和母亲角色那些措施外,缺乏提高妇女地位的任何其他特别措施这点,是充分执行《公约》的一项重大障碍。

主要关切领域

18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捷克法律并没有提供一项歧视的明确定义和/或处理男女之间事实上的不平等情况。

187. 委员会虽然欢迎在劳工与社会事务部内设立了关于妇女问题的部际协调组,但是认为不能视此单位足为国家级的机构。委员会认为,缺乏一个拥有足够资源和人员的国家级机构,是对执行《公约》和《北京行动纲要》的严重限制。

188. 委员会非常关切妇女在政治经济领域的决策职位中的代表人数不足和不断减少以及政府显然没有注意这项现象。没有任何纠正这种情况的特别临时措施以及政府缺少考虑采取任何这些措施的意愿体现了这点。

189. 委员会又关切地注意到自捷克共和国建立初期以来妇女非政府组织数字减少。委员会认为一个允许就两性平等表达广泛意见和态度的活跃的民间社会的存在,对于促进男女之间的平等是极为有利的。委员会又鼓励捷克政府与代表不同妇女利益和观点的非政府组织合作,执行并监测《公约》的条款。

190. 委员会特别关切地注意到没有为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别立法并对于捷克政府认为没有这种立法的必要感到震惊。委员会表示关切,捷克共和国缺少关于这些暴力行为范围和普遍程度的数据和缺少有关为支持暴力受害者、提高公众对该问题的了解和使保健专业人员和执法人员对该问题敏感而采取的任何防范措施和/或方案的资料。

191. 委员会又关切地注意到新闻媒介没有措施和方案促进积极的在公共生活中各领域各阶层作为行为者的妇女形象和鼓励男子公平地分担家庭职务。

19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捷克共和国完全是从打击有组织犯罪的角度处理卖淫和贩卖妇女问题。这些罪行与经济转型和社会、政治变革密切相关,委员会承认失

业日增、日益贫穷等事态的不利影响,是造成卖淫和贩卖妇女的因素。

193. 委员会认为捷克共和国的某些政策助长性别的陈规定型,例如设立“家务管理”学校,这种学校虽然没有正式的性别隔离,但基本上专为女学生而设,培养她们担当传统的陈规定型的角色;某些学校由于男生“体格不同”而只收男生的做法也是这样。委员会强调必须鼓励女孩和男孩选择非传统的学习领域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对这些学校深表关切。

19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政府显得不愿意指导女学生研究科技。

195. 委员会非常关切男女工资差距的现象以及妇女专做低技术、低工资的工作,这是经济私有化、合理化的后果之一。

196. 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对孕妇和产妇越来越采取过份保护的措施,以及使妇女提早退休的政策。还注意到,在文化上称扬妇女在家庭中的作用可能加重经济合理化政策对妇女的不利影响。

197. 特别是考虑到广泛提供避孕药具,委员会对捷克共和国的人工流产率偏高极感不安。委员会又不满地获悉保健专业人员在避孕药具方面缺少资料和培训。由于在口头报告中提供的资料不完整,委员会对于向它提供的有关捷克共和国的妇女一般健康状况资料不十分满意。

198. 委员会特别失望的是捷克共和国的口头答复中没有对其关于执行《公约》第7、8和16条规定的问题作出答复。尤其是考虑到该国当前的离婚率非常高,委员会特别关注离婚的原因,以及有没有对事实上同居的妇女的地位给予任何法律保护。

建议

199. 委员会建议将根据《公约》第1条制定的歧视定义列入《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

200. 委员会建议捷克共和国政府推动建立一个经费充裕的国家机构,赋予它执行、协调和监测《公约》条款的明确任务。进一步建议,由于捷克共和国将来是欧洲联盟的一员,因此在有关歧视妇女领域设计机制和审查其立法与政策方面,应汲取欧洲联盟各国的经验,并且设法取得它们的协助。

201. 委员会敦促捷克共和国政府审查它对于妇女在政治与经济上参与领导职位方面的特别临时措施的前景。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制定数字目标和指标以及利用有时间表的行动计划来推动妇女加入这些职位。

202. 委员会除了建议推动教育和媒介节目使公众对这个问题敏感之外,还建议制定处理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特别法律并制定这种政策。委员会并建议为司法人员、律师、保健专业人员、以及其他从事有关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工作的人,给予训练。委员会极力建议捷克共和国进行全面的,以评价该国境内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程度和性质。

203. 委员会建议就该国的经济和社会-政治的转型如何影响妇女进行综合研究和分析。必须从性别观点来进行这样一种研究,以决定转型对男女的不同影响,并决定采取必要的差别政策。

204. 委员会坚决建议拟订和执行有效的政策来打击卖淫和贩卖妇女。委员会表示,打击这些罪行的措施不仅需要向受害者提供服务与制裁犯罪者,并且需要拟订和执行行为妇女创造新机会的综合性全国社会和经济政策。因此它建议捷克政府采取有效行动来对付贫穷集中于女性的现象及改进妇女在经济上的处境,以便防止贩卖妇女和卖淫。

205. 委员会敦促政府开展具体的训练方案,教育保健专业人员和群众运动,以便使大众了解避孕药具的使用以及了解人工流产作为计划生育手段的滥用情况。

206. 委员会极力强调必须促进妇女在公共领域作为个人和独立的行动者的形象,并且建议政府进行综合、有系统、目标明确的努力,在当前积极强调妇女在法律、政策措施和政府态度方面居于民间领域的作用,也同样强调她们在公共领域的功能。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建议政府通过公共媒介宣传、学校课程以及有效利用陪产假等特别临时措施,鼓励男子公平地分担妇女的家庭职责。

207. 委员会要求将本结论意见在捷克共和国广为传播,以便捷克共和国人民,特别是政府行政人员和政界人士,了解已经采取了使妇女获得事实上平等的步骤,并还需要采取其他步骤。委员会又请政府继续将《公约》、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广为传播,特别是向妇女组织和人权组织分发。

2. 合并的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保加利亚

208. 委员会 1998 年 1 月 28 日第 373 次和第 374 次会议审议了保加利亚合并的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CEDAW/C/BGR/2-3)(见 CEDAW/C/SR.373 和 374)。

209. 合并的报告涉及截至 1994 年 11 月 3 日为止的期间,并附有增补书面报告和核心文件内载资料的补充材料的一份文件,其中所提供的资料涉及保加利亚的政治、法律和社会结构。

210. 该国代表发言时提请注意一个事实,即自从保加利亚在 1985 年提出初次报告之后,该国开始了急剧的政治和经济转型进程。1991 年通过了新宪法。该国代表论及该国在过渡期间内面临的许多难题,包括 1990 年以来事实上已有过七个不同的政府执掌政权。经济情况也很严峻。然而,委员会获悉,逐渐出现比较有利的经济情况,此点可证诸外来投资的改善和预计 1998 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国内总产值)将稍有增长。

211. 保加利亚代表承认,该国社会承续自妇女仅享有法律上的平等,但未享有事实上的平等的共产主义时期。她表示,该国政府已承诺将按照《公约》采取新措施,以改善妇女所身处的实际境遇。她提到一个事实,即保加利亚已在 1992 年 5 月撤回了它对《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关于国际法院管辖权的保留意见。她还概述了保加利亚政府为了翻译《公约》并在全国各地广为传播而采取的步骤。该国代表宣称,该国政府认为男女平等是民主的必要条件。

212. 该国代表指出,《保加利亚宪法》第 6 条保证平等和无歧视。此外,委员会获悉,虽然该国未制订关于人权和两性平等的特别法,但是,宪法第 5 条规定将保加利亚共和国所缔结的国际条约纳入国内法的。

213. 该国代表引用统计数字证明,保加利亚婴儿死亡率在 1970 年至 1980 年期间已剧减。她提及保加利亚非婚生子女数目激增,并且报告说,该国政府认为这个现象反映出妇女可比从前更灵活地选择家庭伴侣方式。

214. 该国代表概述了为改善吉普赛人儿童情况,尤其是其教育所采取的一些措施。好几份报告都涉及吉普赛人少数者问题,并已同各专门机构就本问题进行了各类磋商。在审议有关保加利亚加入欧洲联盟为其成员国的提议期间,有人提出吉普赛人少数者的处境问题,在执行新措施方面将会同欧洲联盟进行合作。

215. 委员会获悉保加利亚政府为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所采取的措施。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结束后,立即设立了一个政府间委员会。该委员会同非政府妇女组织合作编制了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于 1996 年 7 月由部长会议通过,还决定设立常设政府间理事会负责监测实施该计划。目前由外交部担任该委员会的协调中心。

216. 该国代表提及,该国政府已建议任命一名监察员负责监测妇女人权和两性平等。正在编拟一项法律草案,并计划在 1998 年举行讨论该项建议的两次讨论会。

217. 该国代表报告说,在妇女参与决策和政治生活方面已取得某些极正面的进展。在一些部委,女性人员人数大幅度多于男性。在司法领域情况也与此相似。

218. 该国代表提及妇女失业问题,并且指出,歧视妇女的情事仍很显著,某些雇主倾向雇用男性来填补空缺或者雇用尚无家庭责任的年轻女性。已确认妇女比男性更多受到失业的不利影响。

219. 该国代表宣称,减少犯罪一向是、而且将继续是政府的一个主要优先工作项目。她特别提及为了加强禁止非法贩卖人口条款所采取的措施,并且强调政府已承诺加强有关本问题的国际与区域合作。

220. 委员会获悉,虽然导致身体严重、中度和轻度伤害的家庭暴力行为得视为犯罪行为,但只有经受害人提出控诉后才可开始起诉程序。该国代表承认,在保加利亚,家庭暴力仍不被认为是一种侵犯人权的行为,需要做更多提高认识的工作。议会目前正在考虑起草法律,将对儿童、包括对女孩的家庭暴力行为定为犯罪行为。

221. 该国代表在总结时指出,该国政府已承诺将执行《公约》并且希望委员会提出这方面的建议。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22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保加利亚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委员会感到高兴的是,保加利亚为补充资料和回答会前工作组提出的问题作出了努力。

223. 委员会欢迎由外交部副部长率领的高级代表团。

224. 委员会感谢保加利亚代表团在口头发言中尽量答复专家提出的问题。保加利亚代表团能够在很短的时间内提供一些有价值的资料,大大有助于委员会了解保加利亚妇女所面临的情况。但是委员会注意到,保加利亚代表团没有谈到会前工作组转交保加利亚政府的很

多问题,对于提出的一些问题没有进行深入的讨论。此外,它也没有答复委员会成员在保加利亚代表团口头发言时提出的很多问题。委员会意识到时间受到限制,但是要求在下次报告中回答所有这些问题。

积极方面

225. 委员会赞扬保加利亚撤消了对《公约》第 29 条的保留意见。

226. 委员会注意到,保加利亚宪法对男女形式上的平等作出了规定。

227. 委员会注意到,保加利亚政府经常在口头说明中表示愿意按照《公约》改善保加利亚妇女实际上和法律上的处境。目前该国政治和经济状况彻底的改变使妇女挑起过重的负担。

228. 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最近几年保加利亚执行的改革使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尊重。委员会尤其欢迎保加利亚政府承认如果妇女不能充分和平等参与决策和生活的所有其他方面,民主就不可能实现。

229. 委员会欢迎保加利亚政府提议确定一名人权监察员,监察员还可负责监督妇女的权利和平等问题。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保加利亚代表在评论中确认必须确保监察员获得足够的资源和授予处理性别问题的明确权限。

230. 委员会赞扬保加利亚通过了一项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国家行动计划。委员会还感到高兴的是,保加利亚已设法设立一个机构,即政府间委员会,以监督该计划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注意到,保加利亚代表在评论时说,在不断进行的行政改革进程中,将很快为政府间委员会找到一个适当的位置,委员会期待在缔约国下一份报告中就此提供进一步资料。

影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231. 委员会注意到保加利亚在转变到民主和面向市场的社会时正在经历一个困难的经济和政治进程。

232. 委员会认为,原来的意识形态立场,包括过去强调的形式或法律平等,现在似乎妨碍适当理解复杂的歧视问题,例如使妇女实际不平等的情况更加严重的结构性歧视和间接歧视。

233. 委员会认为,坚持强调妇女作为母亲的作用和对作为母亲的妇女提供全面保护的做法往往使男女定型角

色维持下去并减少了父亲在养育子女方面的作用和责任。这种情况使政府很难宣传男女作用的新概念而又不显得是在再次干预个人的选择和愿望。

主要关切问题

23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保加利亚政府似乎不甚了解《公约》第 4 条第 1 款。如《公约》中所规定,特别和临时措施或肯定行动是指制定更有利于妇女而非男子的方案。这需要在一段时间内打破形式上的平等以实现长期的事实上的平等。保加利亚政府代表提到的妇女比男子早退休的做法不能视为一种肯定行动措施。

235. 委员会欢迎设立一个委员会监督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同时注意到妇女在外交部的人数众多,并认为力求使妇女参加该委员会是值得赞扬的。不过,委员会认为不能将该委员会纳入政府机构的一个适当的框架会损害《公约》的执行。

236. 委员会注意到,保加利亚宪法载有男女平等原则,但是它关切的是,该宪法没有仿照《公约》第 1 条给歧视下定义。

237. 委员会关切的是,保加利亚政府没有采取任何步骤,在本国法中反映《公约》的规定。

238. 委员会关注的是,该国没有专门的法律来实现妇女事实上和法律上的平等,并且该国政府没有承诺在近期内采取特殊的临时措施。

239. 委员会注意到报告中没有反映出政府关于建立解决妇女问题和执行《公约》国家机制的战略设想。令人关注的是,建立这种机制和把性别问题纳入各项政策的宝贵时间已经失去,委员会认为在经济和社会大变革时期这一点尤其重要。虽然国家行动计划的目标、时间表和执行行动计划的资源还不清楚,口头说明中就建立协调妇女问题国家行动计划的政府间委员会一事。提供的信息澄清了一些问题。委员会对该国目前似乎没有任何得力的国家机构仍表示关注。

240. 委员会特别震惊的是,保加利亚大部分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该国代表团说约占人口的 80%。这个问题值得关注,因为妇女,尤其是老年妇女,最有可能受到贫穷的不利影响。

241. 委员会极感关切的是,保加利亚有许多受过高等教育的妇女被排斥在决策进程之外,从而使该国未能充分利用她们的技能来促进发展。

242. 委员会将保加利亚公私营部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确定为主要关切的问题之一。委员会获得答复会前工作组问题的一些情况,不过它怀疑该国政府是否充分认识到(批准《公约》后和根据委员会一般性建议19)在各级采取解决该问题的措施的责任。委员会关注的是,只有在受害者申诉时才能对家庭暴力提出法律诉讼。

243. 尽管委员会获得了打击贩运妇女的措施的一些情况,但是它对迄今为止所作的反应是否充分仍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对问题的范围表示关注,既有人进行有组织犯罪,把保加利亚妇女带到其他欧洲国家卖淫,又有其他国家妇女到保加利亚卖淫。委员会注意到该国政府承诺把这个问题的国际合作放在优先地位,委员会期待着该缔约国下一份报告中说明取得进展的情况。

244. 委员会对于保加利亚妇女的失业率极感关注。也对该国政府就妇女失业率是否比男子高这一点所提供的情况相互矛盾表示关切。显而易见的是尽管保加利亚妇女教育程度很高,她们的失业问题需要保加利亚政府认真注意努力解决。

245. 虽然该国代表团叙述了改善吉卜赛儿童状况的一些措施,但是委员会对这些儿童失学率极高表示关注。委员会强调必须激励这些儿童留在学校并教育他们的父母了解持续上学的重要性。

246. 报告中说保加利亚妇女、特别是年轻妇女的堕胎率极高。委员会感到震惊的堕胎似乎用作一种计划生育的手段。虽然该国代表团在口头说明中补充了情况,但是委员会仍对是否采取确保妇女妥善获得避孕工具的措施表示关注。委员会还感到困惑的是,种种原因使婚外生育比率增加,它要求该国提供这方面的进一步情况。委员会还感关切的是,该国政府没有有关吸毒成瘾和性病,包括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按性别分列的数据。

247. 委员会相信它获得的关于农村妇女状况和农村妇女从农业部门的农业和其他方面改革中受益的程度的材料不充分。

248. 委员会表示关注,没有说明属于保加利亚少数民族和宗教上的少数的妇女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状况。

249. 委员会要求保加利亚政府在下一次的报告中答复会前工作组成员提出的所有问题以及口头介绍期间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中所有尚未答复的问题。此外,委

员会还要求特别注意采取措施并详细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改变有关妇女在家中的职责的一般态度和政策,从教科书和教育制度的其他层面中消除陈规定型,以解决有子女的女户主所遇到的法律、经济和社会问题,消除妇女在就业方面面临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增进妇女获得免费法律援助的机会和提高农村妇女的生活水平。

250. 委员会促请保加利亚政府仿照《公约》第1条在其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中给歧视下定义。

251. 委员会建议:虽然存在与转型相关的各种经济困难,政府仍应优先建立提高保加利亚妇女地位的具有充分财政和人力资源的强有力和高效的国家机器。应当特别注意应在政府机构的哪个部门建立这种机制,以使其发挥尽可能有效的作用。委员会注意到,作为向民主和自由市场经济成功转型的一个组成部分,转型国家拥有独一无二的政治机遇来改善妇女的处境。它们因而可以避免结构性歧视的固守旧垒,以及在将来又须作根本性的变革。

252. 委员会建议,当政府着手建立适当的促进妇女权利的国家机制时,应借鉴其他欧洲政府的经验,它们过去已走过同一过程。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下一份报告中提供有关全国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更多资料。

253. 委员会敦促保加利亚政府按照现在向议会提出的建议任命一位监察员。委员会进一步敦促政府给予该办公室以充分拨款,使之能有效行使职能。还应赋予监察员明确权限以处理性别问题。

254. 委员会强烈建议,按照《公约》第4条第1款,在一切必要领域特别是在就业和政治决策领域,制订临时特别措施,以加速保加利亚妇女事实上取得平等地位。委员会提议保加利亚政府进一步考虑积极行动的性质和作用。所要求委员会的专家们在这方向保加利亚政府提供进一步的信息和协助。

255. 委员会建议加强立法措施,以保护妇女、防止公私营部门的任何形式暴力行为。特别应当规定,即使在受害者未提出申诉的情况下,亦可追诉违法者。委员会促请政府采取一系列医疗和心理等方面的措施以援助受暴力行为之害的妇女并改变对家庭暴力行为的主导观点,即认为这是私人问题;还鼓励妇女寻求补救办法。可同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合作,采用一系列战略,包括利用民间音乐和戏剧等等。委员会要求保加利亚政府在下次报告中列入有关对家庭暴力采取什么措施的资料。

256. 委员会鼓励保加利亚实施其在区域和国际一级进行合作的意向,以处理贩卖妇女和利用她们从事卖淫的问题。委员会建议,为处理贩卖妇女问题,应从根本上解决妇女在经济上易受伤害的状况,这正是产生问题的根源。此外,还应按照《公约》审查和修订国家立法、建立行之有效的行政和警察结构、展开媒体宣传和培训运动,并提倡这一领域的妇女非政府组织开展工作。委员会还要求保加利亚政府在下次报告中列入以下各项年度数据:被贩运至保加利亚和被遣返籍国的妇女人数,被贩卖至保加利亚境外其他国家的妇女人数,和从事贩卖而被捕、被起诉和被判刑者的人数。

257. 委员会建议保加利亚政府拟订适当措施,解决妇女——尤其是最易受伤害的妇女,包括老年妇女、有子女的妇女和残疾妇女——的贫穷问题。

258. 委员会促请保加利亚政府设法收集有关各少数民族妇女社会、经济和政治状况的统计资料,并确保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提供这类数据。

259. 委员会建议采取特别措施,以鼓励妇女成为企业家。应提供培训并采取措施,以便于使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成为信贷和贷款。委员会要求下次的报告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妇女参与经济活动的情况,包括在就业方面歧视妇女的做法及针对这种做法采取的措施。

260. 委员会敦促政府为保加利亚妇女的非政府组织与其他欧洲妇女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提供方便,以讨论与保加利亚妇女相关的事项,并得到任何必要的援助。

261. 委员会要求在保加利亚境内广泛传播本结论意见,以便使保加利亚人民,特别是其政府行政人员和从政者,认识到为确保妇女获得事实上的平等已经采取的步骤和这方面需要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委员会还请保加利亚政府继续广泛传播,特别是向妇女组织和人权组织广泛传播《公约》、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印度尼西亚

262. 委员会在 1998 年 2 月 2 日的第 377 次会议上审议了印度尼西亚提交的第二和第三次合并报告 (CEDAW/C/IDN/2-3)(见 CEDAW/C/SR.377)。

263. 在介绍报告时,该国代表宣布:根据印度尼西亚的国家思想“五项原则”(“潘查希拉”)和 1945 年的宪法以及 1978 年的《国家政策基本方针》,妇女权利是得到明文保障的。然而,实际情况却是妇女在权利和机遇方

面仍与男子不平等,这是由于传统与文化习俗与某些法律相结合,即使没有在文字上,也在精神上违背了平等原则。男子是家长、女子是家庭主妇的观点就反映了这种情况。

264. 印度尼西亚于 1978 年建立了国家机制,远在它 1984 年批准《公约》之前。在其现有形式下,这一国家机制表现为妇女作用国务部,它在国家一级和省一级行使职能,负责有关发展中的妇女地位和作用的政策制订、协调、咨询、宣传、监测和评估。

265. 该代表报告说,1994 年国务部设立了一个规划和外事股,以加强协调和宣传能力。通过在高等研究机构内设立妇女问题研究中心,该部的研究和拓展工作正得到推进。同时,作为产生全国发展规划的第一步,政府编制了一份妇女在发展各部门所处地位与作用的概况。该代表指出,尽管有上述进展,国家机制仍然资源不足,包括财政和人力资源在内。

266. 作为北京会议的后续,政府发起了全国运动——“在家庭、社会和发展中建立男女和谐的性别伙伴关系的前景”,以便在普通民众中灌输平等的价值观。政府还将《行动纲要》和《公约》翻译为当地的语文。不过该代表报告说,政府特别关注的焦点是四个核心领域,即根除贫困、教育、保健和给予妇女权力。

267. 在政治决策方面,该代表指出:虽然对于妇女的参与并无法律上的障碍,但参与程度仍因传统态度而很低。政府将通过与各部门的部委、机构、非政府组织及政党的磋商来处理此种状况。

268. 印度尼西亚现在尚没有关于贩卖妇女问题的具体法律和规章,但它已建议着手进行受害妇女的善后工作。与此相似,它还建议通过新成立的独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在侵犯人权问题的总背景下处理有关妇女人权的各项具体问题。不存在处理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特殊框架。政府已正式禁止卖淫,但由于此种行为年深月久,表明加以根除绝非轻而易举,所以印度尼西亚政府采取措施限制卖淫,换言之,使此种行为仅限于经特别批准的地区。政府亦在努力改造卷入卖淫的妇女。

269. 对于邻国及中东地区来说,印度尼西亚是大批移徙劳力的来源。此类劳工又多为妇女,尤其是来自农村的妇女。她们往往碰到各种问题,包括侵犯人权(如酷刑和强奸)的问题。政府建立了一个计算机系统,以监测海外妇女的流动性,同时加强移徙妇女行前培训。

270. 该代表宣布,印度尼西亚将采取具体措施修订性别歧视的立法、批准联合国的各项人权条约并请法庭充分注意性犯罪者。1960年最高法院的一项判决规定了男女双方有平等的继承权,宣布一夫多妻制度为非法。但是,社会文化价值和传统准则的优势降低了法律框架的影响。

271. 该代表报告说,当前的经济危机对妇女和男子都有影响,虽然政府在中央和地区一级都已采取措施,为处境不利的妇女提供平等就业机会,同时目前已在努力促进企业精神和获得土地、信贷一类资源。

272. 最后,政府意欲坚持其在各方面提高妇女地位的承诺,并为自己规定了目标和时限,包括在2018年底前降低产妇死亡率,以及到1999年基本根除文盲现象。政府寻求实现公正繁荣的社会,因而愿意加强发展中的妇女地位和作用。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引言

27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印度尼西亚合并的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这份报告十分坦率,内容详细,表明印度尼西亚打算推动妇女议程。

274. 不过,委员会失望地看到,印度尼西亚的变革速度没有象应该发生的那样迅速。在审议该缔约国初次报告时所指出的许多问题仍未解决。

275. 委员会感谢该国政府努力答复会前工作组的大量问题。该国代表团口头补充的信息又带来了一系列更多的问题。

积极的方面

27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公约已成为印度尼西亚国内法的一环,在法庭审议歧视性案件时得到引述。

277. 委员会高兴地得知,印度尼西亚政府制订了《印度尼西亚国家行动计划》来执行《北京行动纲要》。

278. 委员会赞同印度尼西亚在批准公约之前于1970年代就已成立妇女事务部。妇女研究中心的成立也被认为是该国政府的重大工作成就。

279. 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妇女非政府组织在印度尼西亚发挥作用。这些组织一直开展有效有力的行动。

280. 委员会祝贺该国政府成功地实施其计划生育方案。委员会认为这表明该国政府有能力采取十分有效

的步骤,改善妇女的境况。不过,一些令人担忧的情况是,计划生育方案的重点主要是妇女。委员会各成员强调,计划生育还需要考虑到男子的责任。

影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281. 委员会注意到印度尼西亚目前的经济危机,敦促该国政府不要使其成为放弃公约实施工作的借口。

282. 委员会深信,在目前存在文化态度中,人们把妇女局限在母亲和家庭妇女的作用之中,这给提高妇女地位的工作带来巨大阻碍。在这种陈规旧习基础上制定的政策和方案限制了妇女的参与和享有的权利,因此也妨碍了公约的实施。委员会认为不能让文化和宗教价值观念妨碍妇女权利的普及。委员会还认为,文化并非是一种静止不动的概念,印度尼西亚社会的核心价值观念并非与提高妇女地位的工作不相吻合。

283. 委员会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没有就一些对妇女福利十分关键的问题收集数据,如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普遍程度。没有这种数据,该国政府或委员会都不可能准确监测印度尼西亚妇女平等的状况,委员会也无法就采取哪些措施解决这一问题提出建议。

主要关切领域

284. 委员会对仍存在着不符合《公约》条款的法律感到非常关切。它注意到在以下方面的法律中存在着歧视妇女的内容:

(a) 家庭和婚姻,包括一夫多妻制;结婚年龄;离婚和关于妻子必须得到丈夫同意才能得到护照的规定;

(b) 经济权利,包括拥有和继承土地的权利;获得贷款和信贷的机会;在劳工部门所应享有的社会、保健和其他福利和关于妻子必须得到丈夫同意才能在夜间工作的规定;

(c) 保健,包括关于妻子必须得到丈夫同意才能实行绝育或堕胎,即使她已生命垂危。

285. 委员会也对宪法或其他国内法中没有仿照《公约》第1条对歧视作出明确界定也表示关切。

286. 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在法律上消除了继承等方面的歧视,但是它仍然对于实际情况有多平等和有多少妇女从民法的实施得到惠益感到关切。

287. 委员会获悉穆斯林可以选择遵循伊斯兰法或民法。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这由谁决定以及在多大程度

上穆斯林妇女可以选择用民法而非伊斯兰法来解决她们的事务。

288. 委员会对于印度尼西亚某些地区实际上禁止不同宗教信仰的人通婚表示关切。

289. 委员会甚感关切的是现存社会、宗教和文化准则承认,男子是一家之主和养家活口的人,而把妇女局限于担任母亲和妻子的角色,各种法律、政府政策和方针都反映了这种情况。目前不清楚政府提出何种步骤改变这些严重阻碍提高印度尼西亚妇女地位的态度。正规教育中也继续存在对性别问题的传统定型观念,还没有修改教科书以消除这些陈规定型观念。

290. 委员会关切的是,印度尼西亚是在现有宗教和文化规范的背景下作出法律和政策方面的努力来促进男女平等的,这可能会妨碍作为印度尼西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所作承诺的后续行动的印度尼西亚国家行动计划的充分执行。

291. 委员会对妇女参与教育的人数之低以及妇女、尤其是农村地区妇女文盲率之高感到关切。委员会指出,接受教育是一项基本人权,虽然该国进行了一些努力以促进培养有天赋的穷孩子,但它担忧是否所有儿童,包括少数群体儿童,都有接受教育的机会。

292. 委员会关切的是,提供的资料表明妇女仍受雇于工资较少、技术水平较低的工作。它关切地注意到,盛行的看法似乎是已婚妇女也许可为家庭提供补充性收入,但很少强调妇女有权发展自己的事业。

293. 委员会严重关切的是,没有针对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制定适当的法律,也没有有系统地收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编制有关印度尼西亚境内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形式及其严重和普遍程度的文献资料。

294. 委员会对于它所收到的有关侵犯东帝汶妇女人权问题的资料表示严重关切。

29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所提供的有关武装冲突地区妇女状况的资料表明对这个问题的理解有限。政府的评论局限于妇女参与武装部队的问题,没有提及妇女在冲突状况下易受性剥削的问题,以及在这种情况下涉及妇女的一系列其他侵犯人权的问题。

296. 委员会注意到以报告补编形式提交的有关移徙妇女状况的资料。然而,委员会仍旧感到关切的是,报告中没有讨论有关印度尼西亚移居海外的妇女由于遭虐待

而死亡的报导,以及贩卖妇女使其卖淫的案件。它对于政府没有建立机制处理印度尼西亚移居海外的妇女遭到虐待的问题感到关切。

297. 委员会对于据报在计划生育方案实施过程中有胁迫情事表示严重关切。委员会指出,这种强制做法违反了该国政府根据《公约》承诺的义务,即确保妇女的生育权利,使其享有选择自由并在知情的情况下对计划生育方式行使同意权。

298. 委员会关切的是,就 HIV/艾滋病问题提供的资料有限。没有提供任何有关此问题的程度和上升率的数据或以性别分类的数据。委员会对把 HIV/艾滋病问题归咎于卖淫妇女的说法感到特别关切。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每当雅加达有重大国际活动时,就执行旨在把妓女“清除出该城街道”的方案。其他来源提供给委员会的资料表明被带离街道的妇女必须接受强制性阴道检查。

299. 鉴于当前的经济危机,委员会对于妇女——特别是女户主——失业人数表示严重关切。它也对下列情况表示关切:男女工人的薪资呈现差异、男女劳动力担任不同的工作——特别多的妇女担任无需什么技能的低薪工作、以及妇女没有平等的机会享有社会保障、就业和保健等方面的利益。

300. 委员会关切的是,没有按照《公约》第 6 条的规定采取充分的措施,解决贩卖妇女使其卖淫的问题。它还感到关切的是,没有采取充分的行动,通过社会经济方案援助这些妇女,而预防性措施和在帮助重新适应社会生活方面的努力又主要是针对妓女而不是男性嫖客。

提议和建议

301. 委员会建议印度尼西亚政府在下一份报告中充分说明《印度尼西亚国家行动计划》和《男女和谐地共同促进发展的前景》中所述为执行《北京行动纲要》而采取的各项措施的成果。委员会也建议印度尼西亚政府考虑到委员会就宗教和文化价值观念及其对这些倡议的执行的执行的影响提出的评论。

302. 委员会建议政府采取适当措施,减轻当前的经济危机对印度尼西亚妇女特别是在教育、保健和就业等方面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303. 委员会敦促政府作为优先事项收集有关印度尼西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程度、原因和后果的数据。委员会还强调必须使当局包括司法机关、执法人

员、律师、社会工作者、保健工作专业人员或其他直接处理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的人员对性别问题敏感。

304. 委员会建议政府优先重视加快在印度尼西亚关于妇女问题的进展速度。委员会敦促政府采取较有力的措施,以处理当前存在于政府声称对《公约》所载原则的承诺与印度尼西亚妇女面临的实际情况之间的矛盾。

305. 委员会建议在印度尼西亚的第四次定期报告中努力使书面答复与陈述的其他部分合并,以避免重迭,并且使委员会能花更多时间与缔约国对话。委员会也要求该报告特别注意在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中所确定的优先领域。

306. 委员会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在下一次的报告中提供有关政府支助的妇女研究方案和中心的资料。委员会还要求提供资料,说明政府如何设法修订教科书以反映两性平等的价值观念。

307. 委员会敦促政府立即采取步骤来根除在印度尼西亚的一夫多妻习俗,以及改变委员会在上文第 282 段中所指出的其他歧视性法律。

308. 委员会建议政府采取步骤,确保印度尼西亚妇女有权依照《公约》第 16(b)条的规定自由选择配偶。

309. 委员会建议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东帝汶妇女的人权不受侵犯。

310. 委员会建议政府按照《公约》第 6 条处理贩卖妇女使其卖淫的问题,并除其他外制订社会经济和保健方案,向妇女提供这方面的援助。

311. 委员会要求在印度尼西亚境内广泛传播本结论意见,以便使印度尼西亚人民,特别是其政府行政人员和从政者,认识到为确保妇女获得事实上的平等已经采取的步骤和这方面需要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委员会还请政府继续广泛传播,特别是向妇女组织和人权组织广泛传播《公约》、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3. 合并的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多米尼加共和国

312. 1998 年 2 月 3 日,委员会第 379 和第 380 次会议审议了多米尼加共和国提交的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定期

报告 (CEDAW/C/DOM/2-3 和 CEDAW/C/DOM/4)(见 CEDAW/C/SR.379 和 380)。

313.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在介绍报告时指出,自从 1982 年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来,《公约》一直是多米尼加妇女克服其从属地位和改变重男轻女制度的手段。

314. 该国代表特别提及第四次定期报告,说明《公约》是自我评估和评价成绩的手段。它提供机会来评估各个政府部门和社会部门的事态发展,并且用于查明障碍和应进行进一步改革的领域。

315. 关于在法律领域取得的进展,该国代表特别指出该国通过了一项禁止家庭暴力的法律。她提到该国政府目前正努力落实实际措施,确保新法律获得遵守。这些措施包括唤起意识和宣传运动、训练执法官员和设立特别单位以处理有关暴力的指控。

316. 其他法律措施包括通过教育法案,确立男女机会均等原则,修订选举法,规定市政选举和议会选举中妇女候选人占 25%,以及修订农业改革法。该国代表并指出,人们特别是妇女运动广泛支持进行进一步的法律改革,以消除歧视性规定,特别是民法中的歧视性规定,并将平等原则列入宪法中。

317. 该国代表指出,该国设立了一些机制以确保执行有关妇女问题法律和规范框架。她特别指出,该国加强了提高妇女地位总署,向该署提供了大量人力和财政资源,并在原则上作出承诺,将署长办公室提升到国务秘书处或妇女事务部的级别。她并指出,该国成立了一个部门间委员会,以贯彻和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318. 虽然妇女参与政治和社会的情况有所改善,但这个领域还需要进一步的改进。最值得注意的是,最高法院的法官有 31%为妇女。外交部的妇女也有增加。虽然在妇女接受教育的领域也有重要的改变,特别是在妇女接受各级教育方面有重要的改变,但在专业领域,性别主义仍然存在。

319. 该国代表告诉委员会,自从 1990 年代初期以来,该国的经济情况以宏观经济控制和稳定措施为特点。贫穷仍然是主要的挑战,消除贫穷是政府的当务之急。鉴于贫穷以特别的方式影响妇女并限制她们参与经济活动和取得服务,特别的妇女项目,尤其是作为户主的妇女的项目成为了政府铲除贫穷的努力的一个部分。

320. 该国代表的结论认为,1996年中成立的新政府已开展了一项改革和现代化政策。虽然改革对妇女处境的影响尚未评价,但她指出,提高妇女地位总署和全国妇女运动仍然致力于确保在这些改革中采取顾及男女平等的方式。《公约》就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不断提供指导原则,直至进入下一个千年。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引言

321. 委员会赞扬该国政府在1997年底编写一份新报告,即第四次定期报告,以便同1993年提出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一起审议。委员会欢迎这个结构严谨的报告,认为这个报告对多米尼加共和国妇女状况提供了坦诚而明确的资料,加上对委员会提出的许多问题作出的详尽答复,使人们对新政府作出的努力有一个全面的了解。这显示该国政府具有政治意愿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所作的承诺,并且尤其希望完全遵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义务。

322. 委员会赞扬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派出由妇女事务部部长率领的庞大高级别代表团,使委员会能够对该国在实现妇女平等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面对的挑战有一个切实的认识。

积极方面

323. 委员会欢迎该国政府于1996年举行上一次选举后进行改革和现代化,同时并作出很大的努力。确保将性别观点有系统地纳入其新的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特别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总署和妇女运动在这方面所起的促进作用。

324. 委员会欢迎提高妇女地位总署在一个短时期内在不同领域开展了许多重要行动和措施,并赞扬它目前致力拟订一些旨在撤销或修订歧视性的法律和规定的法律草案。

32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国通过了一些新法律和修订了一些法律,使该国的情况更符合公约的规定。委员会特别赞赏该国于1995年批准了《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之后,在1997年通过了禁止家庭暴力法。委员会并赞扬该国政府在处理对妇女暴力行为的问题时所采取的综合统一的方法,其中包括采取立法措施、展开唤起大众意识

的运动、采取措施训练执法官员和司法机构使他们对性别问题敏感、以及设立特别单位来处理对家庭暴为行为的指控。

32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修订后的土地改革法让妇女有权继承土地,这项改革对农村妇女特别重要。教育法方面的改变受到了赞扬,选举法为市政和议会选举中的妇女候选人制定了25%的定额的做法也受到了赞扬。委员会还注意到,妇女在中等和高等教育中所占比例在平均之上。虽然文盲仍然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但妇女文盲率低于男子的文盲率,这同大部分其他国家的文盲情况相比是一个例外。

327. 委员会赞扬政府在第四次定期报告中以特别的一节专门讨论女户主,从而显示出它对这一组群的妇女所面临的特别限制和弱点十分敏感,她们占到全部多米尼加家庭的四分之一。

328. 委员会赞扬非政府组织和妇女运动发挥了作用,提高人们的认识并向立法人员和政府进行游说,使它们集中注意妇女的问题,它们并积极工作,向妇女提供各种服务。

32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设立了政府机制,以贯彻和执行《行动纲要》的承诺。

影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330. 委员会注意到贫穷率居高不下,赤贫状况一直存在,有57%的多米尼加人民生活在贫穷线以下。由于妇女最容易受到贫穷的影响,这就对多米尼加共和国充分执行《公约》构成了严重障碍。

331. 虽然多米尼加共和国不是一宗教国家,但委员会注意到实际上政教没有明确地分离。委员会认为,世俗和宗教领域的这种混合严重地阻碍了《公约》的充分执行。

主要关切领域

332. 委员会表示关切,尽管立法方面取得了种种成就,但在民法典、国籍法、和婚姻和家庭法内,特别是在婚姻财产的管理等领域上,歧视性的规定仍然存在。在社会保障法规里,以及在土地改革法之下的土地继承权利方面都仍然存在着歧视未婚妇女和单身母亲的规定。委员会关切的注意到,该国的《宪法》里没有平等的原则。

333. 委员会对妇女贫穷的经济后果表示十分关切。妇女迁移到城市地区和外国使她们容易受到性剥削,包括贩卖和性旅游,和卖淫。在成长的部门内,包括在旅游业内没有为妇女创造工作机会是造成很高比例的妇女到国外寻找工作的一个因素。委员会关切的是,尽管妇女中,尤其是在女户主当中贫穷的比例很高,但却没有采取肯定行动措施,以支持妇女为打破贫穷循环所作的努力。

334. 委员会对该国僵硬的社会规范,大男子作风仍然存在表示关切。妇女对公共生活和决策的参与率很低,妇女在家庭和在社会生活中的角色被纳入陈规定型的框架,而且劳动市场是隔离的,这些都反映出了这方面的问题。委员会强调单单靠法律措施是不够的,委员会注意到政府没有全面有系统的展开提高公众认识的宣传运动,以改变对妇女平等不利的陈规定型态度。

335. 委员会表示关切,虽然提高妇女地位总署同妇女团体间有密切的联系,但提高妇女地位总署同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等各领域的女性决策者之间没有建立充分的合作与网络关系。

336. 委员会对女工的处境深为关切。虽然有很高百分比的妇女在自由贸易区内就业是值得称赞的,因为这使她们能在财政上站住脚,但在收入和福利方面妇女仍然受到相当大的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政府并没有作出努力,以确保和强制遵守工资、福利和工人安全法,包括遵守各项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公约。妇女的全面失业率很高,帮佣工人和单身母亲特别缺乏保障的处境等也都是委员会所关切的。妇女往往比男子的教育水平为高,但要却比从事相同价值的工作的男子要低,委员会也对此感到关切。

337. 委员会对产妇死亡率很高表示十分关切,就象报告中指出的,那是由于毒血症、分娩当中大量出血和非法堕胎造成的;委员会还注意到,人工流产可能会引起毒血症。产妇死亡率高,加上堕胎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在任何情况下都是绝对非法的,委员会对此非常关切,并提请注意这一情况对妇女生存权利的影响。

提议和建议

338. 委员会鼓励政府确保《公约》所有条款不受阻碍地得到执行,并请政府在下次报告中列入关于实际执行

《公约》的详细资料,强调旨在实现妇女平等的政策和方案的影响。

339. 委员会敦促政府授予提高妇女地位总署必要的权力,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执行妇女特别方案,影响所有的政府决策,并确保在政府所有政策和方案中始终贯彻性别观点。

340. 委员会鼓励提高妇女地位总署采用参议院妇女顾问荣誉委员会的模式,强化同民间、政治和经济生活其他部门和实体的合作,以确保更有系统地注意这些领域的性别问题。

341. 委员会敦促政府在其消灭贫穷战略中将妇女置于优先地位。应特别强调在所有消灭贫穷工作中应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并应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在这些工作中享有自己的权利。

342. 委员会建议政府继续努力在所有改革中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委员会还建议政府为以妇女为对象的行动确定优先领域。建议优先注意的方面有,减少和消灭文盲,创造就业及实施劳动法和改革。

343. 委员会鼓励政府保持对女户主的注意,对她们的处境作进一步的研究,以便制订健全有效的政策,加强她们的社会经济状况和防止贫穷,并确保向这些家庭提供必须的服务和支持。

344. 委员会敦促政府改进按性别分列的数据的收集和使用,以便对《公约》涉及的所有领域的妇女实际状况保持有力的事实资料,并更仔细地针对特定人群采取措施。应特别强调同妇女的健康工作、就业、工资福利、针对妇女的暴力类型和发生率有关的领域。还应当根据年龄以及城镇/农村这样的其他标准分别列出数据。

345. 委员会敦促政府继续采取综合性办法消灭和预防针对妇女的暴力。特别应当改进关于针对妇女的暴力的发生率和类型的数据和资料的收集工作,应当注意所谓的激情罪及其发生率和执法方面的对策。

346. 委员会强烈敦促政府努力缔结双边协定并进行多边合作,以减少和消灭贩卖妇女现象,保护帮佣工人这样的移徙女工免遭剥削,包括性剥削。特别应当同多米尼加女工主要目的地国签订这样的协定。还应当针对特别易受伤害的妇女群展开公开的宣传运动,以便让她们在寻求海外工作时警惕潜在的危險。

347. 委员会请政府定期评估选举法中关于 25% 的配额规定的影响,以确保充分执行该项法律和 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的百分比。

348. 委员会敦促政府加强青年妇女的职业和技术培训和职业咨询,增加其关于非传统妇女职业的宣传活 动,以减少职业隔离的情况和男女之间的工资差距。

349. 委员会请政府加强以全体女孩和男孩为对象的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关于防止 HIV/艾滋病传播和关于计划生育的教育方案。它还请政府审查在妇女生殖健康和性健康领域—特别是人工流产方面的立法情况,以便充分遵守《公约》第 10 条和第 12 条。

350. 委员会鼓励政府充分注意农村妇女的需要,确保农村妇女在旨在为妇女谋利益的所有政策和方案的制 订、执行和监测方面,包括在获取保健和社会服务、创收项目和住房这些领域,发挥积极参与的作用。政府还 应考虑为农村妇女设立特别银行并改善她们获取贷款的渠道。

351. 委员会促请该国政府采取步骤,确保世俗和宗教领域实际的分离,以保证《公约》得到充分的执行。

352. 委员会敦促政府继续进行旨在消除所有余留下来的歧视性法律条文的法律改革工作。《民法典》、国籍法和劳工法应当是优先行动的对象,以便使这些法律完全符合《公约》。

353. 委员会要求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境内广泛传播本结论意见,以便使多米尼加共和国人民,特别是其政府行政人员和从政者,认识到为确保妇女获得事实上的平等已经采取的步骤和这方面需要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委员会还请政府广泛传播,特别是向妇女组织广泛和人权组织传播《公约》、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4. 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墨西哥

354. 委员会在 1998 年 1 月 30 日第 376 次和 377 次会议上审议了墨西哥第三和第四次综合定期报告 (CEDAW/C/MEX/3-4 和 Add.1)(见 CEDAW/C/SR.376 和 377)。

355. 墨西哥代表介绍报告时说,《墨西哥宪法》保证男女权利平等。《宪法》还明提到妇女在教育、计划生育、国籍、就业、工资和参与政治方面的平等权利。

356. 墨西哥为了履行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所作的承诺,已在内政部设立了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负责实施载有墨西哥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战略的国家妇女方案;联合促进平等。国家妇女方案执行协调处负责召集和协调机构间活动,以便能够充分执行国家妇女方案和其他政府方案。因此,咨询理事会和社会审计司合并成该方案的咨询、后续行动和调查机构。这两个机构都是由属于社会不同阶层的妇女组成。

357. 墨西哥政府努力使其国家政策符合关于妇女地位的国际协定。外交部于 1994 年 1 月设立了监测国际协定执行情况的国际妇女问题协调股。此外,国家人权委员会还分析了墨西哥法律是否符合关于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国际协定并对现行法律提出有关的修正。

358. 墨西哥代表报告说,墨西哥设立了定额制,以促进妇女参与政治决策。联邦选举立法要求各政党规定参选 的同一性别候选人的限额。随后,两大政党都规定了定 额,以确保至少 30% 的候选人是妇女,一个政党还规定了 优先挑选妇女的办法。

359. 为了消除和惩罚家庭暴力,墨西哥实施了特别法律并改革了联邦区的民法和刑法。地方一级也开始协商,改革墨西哥大多数州关于对妇女的暴力的民法和刑法。此外,墨西哥执行了一些特别方案,以支助暴力的 妇女受害者。

360. 少女和妇女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数不足,不过近年来 她们的入学人数已增加。墨西哥的文盲率正在下降,但 老年妇女、农村和土著妇女的文盲率仍很高。为此,墨 西哥制订了补偿方案,以改变赤贫或隔绝和得不到正常 教育服务的农村社区和土著社区的教育落后状况。国 家成人教育学院的活动以妇女为主的人口为对象,而且 还提供非正式就业培训服务。国家教育促进理事会在 居民不足 150 人的定居点开展工作,目的是在社区本身 建立学校。

361. 墨西哥代表说,有薪劳动力中的妇女必须应付工作 和家庭责任的双重负担,并且往往集中在收入较低的职业。墨西哥政府特别注意有必要在劳工部失业工人方 案培训奖学金下培训妇女。

362. 由于开展了提高认识和培训活动,产妇死亡率大为 降低。避孕药具的使用量增加也导致生育率下降。为 了让保健工作更符合妇女的需要,卫生部实施了一项方 案,把性别观点纳入其政策和方案的各项活动。墨西哥

还实施了减少和预防子宫颈/子宫癌和乳房癌的卫生政策和方案。

363. 以妇女为户主的家庭最易受贫穷打击。墨西哥政府为了消除贫穷,已实施了1997年制订的粮食、卫生和教育方案。该方案查明了妇女和女童在粮食、教育和卫生方面的不利因素后,正在采取一系列有利于女性的肯定措施。墨西哥政府还向妇女提供微额信贷和支助女企业家。

364. 墨西哥农村妇女的境况有很大差异,取决于她们的族裔血统和所在地区。不过,农村地区的妇女获得教育和保健的机会普遍较少。国家机构实施了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政策和方案,如建立全国农村妇女网络,以便把政府组织同促进整体发展的目标联系在一起。

365. 墨西哥代表最后表示,墨西哥妇女的地位近年来已大大提高,但是她们在充分享受其权利方面还面临许多障碍。她强调墨西哥政府的承诺,保证继续制订给予妇女和女童平等待遇和机会的政策。她还认为,最深刻的变革孕育在社会最深层的价值观和态度之中,这只能通过各种需要时间和强烈政治意愿的进程方可实现。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引言

366. 委员会感谢墨西哥政府提出的第三次和第四次报告,认为这些报告体现了该国执行公约的实际情况;又感谢墨西哥政府为改善妇女境况而开展的方案和行动。

367. 委员会指出,墨西哥政府派高级别代表团代表缔约国出席本届会议,说明墨西哥政府非常重视《公约》。

368. 委员会感谢墨西哥政府作出口头报告并回答委员会的问题,也感谢墨西哥代表的发言,并将其翻译成法文和英文。

369. 委员会感谢墨西哥政府对所有问题作出了详细、确切的答复,还感谢墨西哥政府代表在发言中增补了资料。

370. 委员会祝贺墨西哥政府自上次报告提出以来在妇女地位的立法以及实际进展方面取得进步。

371. 委员会感谢墨西哥代表坦率地介绍了她本国妇女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情况,阐明墨西哥政府如何设法执行《公约》,并对限制墨西哥妇女进步的障碍作了客观和分析性的说明。

372. 委员会强调,报告除了载列墨西哥政府对委员会问题单的答复外,还就墨西哥政府已执行或将予执行的各种方案提供了宝贵和详细的资料。委员会认为有关恰帕斯的土著妇女境况的具体资料至关重要。

积极方面

373. 委员会满意地认识到墨西哥政府作出努力,为提高墨西哥妇女地位而实施了或计划实施大量方案以执行《公约》,并赞扬墨西哥政府为执行《公约》确定了法律框架。委员会强调说,墨西哥政府已无保留地通过《行动纲要》,并制定国家行动纲领以执行该《纲要》和对在北京所作的承诺进行后续行动。

374. 委员会指出,《宪法》为保护男女作为个人以及作为群体的权利提供了保障。

375. 委员会强调,1995年3月8日设立国家妇女方案:联合促进平等很重要,它是一个国家机构,目的在于促进旨在改善妇女境况的活动,强制联邦公共行政当局属下部门以及准国家实体遵守。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协调所有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努力的国家妇女方案执行协调员目前担任次官的高级职位。

376. 委员会满意地确认,《公约》既是国家妇女方案的框架,也是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框架,而且国家发展计划也默示需要作出各项努力来执行《公约》。

37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从1993年到现在的这段时期内,已作出宪政改革以提高墨西哥妇女的地位和执行《公约》,在宪政改革之后也修改了其他法律。

378. 委员会赞赏地指出,根据宪政改革,现在妇女和女童都可享受小学和中学义务教育。

37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民法、民事诉讼法和刑法都已经修改,以便对家庭内对妇女的暴力,包括配偶强奸,进行起诉。它也赞扬1996年的《防止和援助家庭内暴力行为受害者联邦地区法》,并赞扬墨西哥签署了《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

38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邦议会最近核准了《联邦选举制度和程序法》一项暂行的补充条款,其中规定全国各政党在其党章中应考虑同一性别的众议员和参议员候选人数不得超过70%。

38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各领域为采取肯定行动计划所作的努力,包括《联邦选举制度和程序法》,这些努力表明对《公约》第4条第1款有清楚的理解。

382. 委员会欢迎墨西哥政府采取了主动措施,建立一个关于妇女境况的资料、文献和调查系统,并认为这是拟订更好的旨在促进平等的政策、包括反映出妇女无酬工作的重要手段。

383. 委员会对不少妇女从事司法系统工作表示满意,而且在高级司法职位中,妇女占19%。

384. 委员会欢迎墨西哥在1995年恢复“妇女、健康和发展”方案,还拟订了1995-2000年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方案,这都是努力提高该国妇女保健质量的证明。

385. 委员会赞扬政府采取主动措施,鼓励妇女非政府组织参与为执行《公约》所订的方案。

386. 委员会赞扬墨西哥政府反对一些公约缔约国提出保留意见。

影响公约执行情况的因素和困难

387. 委员会注意到,虽然《公约》是最高法律的组成部分并在联邦一级强制执行,但各州的具体立法仍然存在歧视妇女的规定,与国家立法和《公约》的规定有抵触。

388. 委员会注意到,妨碍《公约》的执行的另一个因素是墨西哥是一个多种族、多元文化的发展中国家,地理面积辽阔,而困难的经济状况影响最脆弱的群体,特别是妇女。

主要关切领域

389. 委员会对土著妇女遭受的歧视表示关切,其保健、教育和就业指数均落后于国家平均水平。委员会对处于贫穷和赤贫状态的农村妇女的情况也表示关切。

390. 委员会关切土著妇女和儿童的境况,尤其是在恰帕州,因为在警察或武装部队进行活动的冲突地区,妇女经常是暴力的无辜受害者。

391. 委员会关切事实上存在的歧视,在这方面,提及工厂女工的状况,根据不同的情报来源,墨西哥劳工法特别是有关女工生殖权利的规定一向被违反。委员会也提及某些领域存在的情况,在这些领域里,没有适用同工同酬原则,生育年龄妇女必须进行强制性怀孕检验,作为就业的条件。

392. 委员会注意到报告没有叙述《公约》被用来支持对妇女人权的权利主张的案例。委员会关切地认为,没有这些案例的原因是妇女对《公约》及其在国内法中的首要地位缺乏认识,或者妇女没有足够资金来利用法律制度。

393. 委员会注意到,即便墨西哥通过了法律措施,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在家庭中的暴力行为,仍然是墨西哥社会面对的严重问题。

394. 委员会注意到对种种避孕方法的大量需求没有获得满足,特别是贫穷城市妇女、农村妇女和青少年。它也关切地注意到,某些地区却出现没有获得妇女的明确同意便使用避孕方法的情况,但国家规定必须获得妇女的同意。

395. 委员会还严重关切可能存在非法贩卖妇女的情况。它指出,如果有贩卖妇女的情况,便是对妇女人权的严重侵犯。

396. 委员会提醒说,墨西哥教育制度权力下放的计划可能影响到目前正规教育制度采取的两性平等政策。

397. 委员会提请注意儿童和老年人得不到保健服务的情况。

398. 委员会认为没有充分采取促进家庭中的平等的政策,因为在家庭里根深蒂固的传统大男人主义使陈规定型角色持续存在;此外委员会指出一些法律规定可能延续不平等现象和家庭中的传统角色。

399. 委员会提到少女怀孕率高的问题,并指出在所有的州,妇女不易迅速获得人工流产。

400. 委员会关切,报告没有载列关于移居国外的妇女的资料。

提议和建议

401. 委员会鼓励非政府妇女组织继续参与执行《公约》。

402. 委员会建议,尽管联邦政府的结构如此,应该在全国各地执行《宪法》和《贝伦杜帕拉公约》,以加快各州的法律改革,并请墨西哥政府在下一次报告中提供关于就上述问题采取措施的资料。

403. 委员会建议墨西哥继续努力,减轻农村妇女、特别是土著妇女的贫困,并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特别致力于推行教育、就业和保健方案,这类方案能够促使妇女不仅

得益于发展,而且参加发展。上文已提到墨西哥的经济增长速度较快,委员会表示它高兴地期待实现社会财富更公平的分配。

404. 委员会建议对尚未执行肯定行动的部门进行评价,例如私营部门,并在下一次报告中对肯定行动的所有指数作出综合评估。

405. 委员会提议墨西哥在下次报告中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妇女可依据公约诉诸法律的现存机制。

406. 委员会希望墨西哥政府继续监测工厂遵守劳工法的情况,并着手提高这些工厂雇主的认识。

407. 委员会还要求土改局继续进行体制干预,说服公众土地议会将妇女应得的小块土地分配给妇女。

408. 委员会建议政府考虑是否可能修正惩处堕胎的立法,并建议一旦避孕药 RU486 可以供应时,是否可能核准使用这种避孕药,因为这种药不仅经济而且使用方便。

409. 委员会要求在下次报告中提供关于减少和防止少女怀孕方案的执行结果的数据。

410. 委员会建议对卫生人员进行培训,使他们尊重妇女人权,特别是妇女自由地不受胁迫地选择避孕办法的权利。

411. 委员会建议政府继续作出努力,以便通过一项禁止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的国家法律,并协调统一联邦法律和各州立法。

412. 委员会建议政府考虑是否可能实施一项反暴力的综合性长期计划。这类计划可包括采取法律行动、向执法人员和卫生人员进行培训、向妇女提供关于其权利和《公约》的资料以及加强照顾受害者的服务等方面。

413. 委员会建议采取有力措施,严厉制裁向妇女施暴的人,而且使妇女较容易对犯罪者提出法律诉讼。

414. 委员会建议政府在下次报告中讨论它是否打算使卖淫合法化,而且是否已就此进行公开辩论。委员会强烈建议新的立法不应歧视妓女,但应惩罚拉皮条者。

415. 委员会建议修改强奸罪的刑罚,并建议国家确保这些刑罚得到实施。委员会还建议向非政府组织和立法者进行提高对强奸罪的认识的宣传活动。

416. 委员会建议对基于怀孕原因而对妇女歧视的雇主采取行动。受影响的妇女应予支持,并向社会发出清楚的信号,表明这种歧视行为是不可容忍的。

417. 委员会要求政府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妇女对家庭财富作出了贡献,但在离婚分配财产时却在经济上受到损失,这种情况下妇女有何途径上诉求助?

418. 委员会要求政府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移居国外的妇女的情况、移居地点以及这类移居是否受任何经授权的机构管制。

419. 委员会要求墨西哥在下次报告中提供关于男女获得养老金情况及最低数额的比较数据。

420. 委员会要求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刑法》是否惩罚同性恋。

421. 委员会要求提供资料,说明乡村企业的妇女主管和关于提高农村妇女经济地位的方案。

422. 委员会建议制定关于《公约》各条款和妇女权利的教育方案,其对象应是司法人员、执法人员、律师和其他负责适用法律的人。委员会还建议采取其他步骤,以增加司法和执法机关各级妇女的人数。

423. 委员会建议为妇女开展一项宣传《公约》内容的教育运动,提醒妇女有关她们的经济、政治、公民和文化权利。

424. 委员会欢迎墨西哥在今后的报告中有系统地开列各种统计数字,以便利就妇女的实际境况同委员会进行对话。特别地,委员会要求提供关于刚开始启用的信息系统运作情况的数据。

425. 委员会建议墨西哥政府特别注意保障妇女的人权,包括土著妇女和在冲突地区特别是在警察和武装团体活动的地区的妇女的人权。

426. 委员会建议,墨西哥各州应审查其立法,于必要时让妇女能迅速和方便进行人工流产。

427. 委员会要求在墨西哥境内广泛散发上述结论意见,以便墨西哥人民,特别是政府行政人员和政治活动家了解为确保妇女实际上平等而已经采取的措施,以及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必须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委员会还请政府继续向特别是妇女组织和人权组织广泛散发《公约》、委员会的一般建议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第五章. 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和方法

428. 委员会在 1998 年 1 月 19 日和 2 月 6 日第 360 次和第 383 次会议上审议了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和方法(议程项目 6)。

429. 提高妇女地位司妇女权利股股长介绍了该项目并介绍了秘书处的报告(CEDAW/C/1998/I/4)和载列议事规则草案的工作文件(CEDAW/C/1997/WG.I/WP.1)。

委员会就第一工作组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430. 委员会在 1998 年 2 月 6 日第 383 次会议上根据第一工作组的报告(CEDAW/C/1997/WG.I/WP.1)审议了这个项目。

1. 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组织

431. 委员会决定委员会主席应发信给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寻求对委员会工作的支持,并确认担任个别机构或组织联络人的委员会成员。该信也将述及委员会要求那些组织提供的资料,并要求各个组织提名一位成员担任委员会的联络人。

432. 委员会决定从其成员中提名一位联络人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联络。

433. 委员会同意会前工作组应将邀请各专门机构向工作组提出关于定期报告的国别资料变成通常的作法。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实体将在此作法实行之前很早就获知,将受会前工作组审议国家也是如此。委员会也同意邀请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实体在一次不公开会议上,就委员会将讨论其初次报告的缔约国情况,向整个委员会发言。

2. 机构关系

434. 委员会同意应采取进一步步骤来建立委员会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之间的合作。委员会将要审议的报告应送给她,以供提出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意见。虽然同意认为应在委员会与特别报告员之间建立一个灵活的合作模式,它认为从委员会成员中提名一位联络人来发展同特别报告员的较密切关系可能是有用的。委员会也提议请特别报告员提请委员会注意它可能向委员会已收到报告的个别缔约国提出的问题。

435. 委员会同意应就影响妇女与儿童健康的传统作法和武装冲突期间的有计划强奸和性奴役问题建立人权委员会处理贩卖儿童、童妓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处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之间的联系。

3. 会前工作组

436. 委员会同意继续维持目前作法,指派三名成员编写有关定期报告的问题,在会前工作组拟定问题单时加以指导。这三名成员应来自不同区域。委员会也同意国别报告员应带头草拟问题单,并且她的介绍性报告应送交会前工作组,以协助它进行工作。委员会同意应在审议报告的会议之前的会议上提名国别报告员。

437. 委员会同意委员会的会前工作组应在前一届会议结束时开会,以促进委员会工作的灵活性,并且让各缔约国对委员会的问题提出更详细而全面的答复。向这种工作方式的过渡应在 1999 年 1 月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时进行(见第一章,B 节,建议 18/1)。

438. 委员会同意,委员会主席将邀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就其政策对妇女享受其权利的影响问题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分析报告。

4. 审议缔约国的报告

439. 委员会同意在审议缔约国的报告时,应托付主席一项任务,即代表委员会全体成员向报告国代表表示谢意。为节省时间,委员会其他成员不要再表示欢迎或感谢。委员会还同意其成员应设法不要重复其他成员已问过的问题。

440. 委员会同意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委员会成员行使职务准则”分发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成员参考和评论,以期可能在第十九届会议进行审议。

441. 委员会同意委员会重申其过去的作法,即成员不要参与审议其所属国家的报告的任何方面,以便维持表里一致公正的最高标准(见第一章,A 节,第 18/III 号决定)。

5. HIV 病毒/艾滋病

442. 委员会欢迎 1996 年 12 月在纽约州格伦科夫召开的人权条约机构“关于以生殖健康和性健康权利为重点处理妇女健康问题的人权方式”的圆桌会议提出的建议,即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八次会议应审议人体免

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HIV 病毒/艾滋病)问题。它还注意到主席关于每个条约机构都应在工作中审议艾滋病/艾滋病问题的建议。委员会长期以来在审查报告、结论性意见和一般建议时都一直在审议这个问题,并且将在同缔约国的建设性对话中继续这样做。承认格伦科夫会议对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作出了有效贡献并鼓励大家召开类似会议来探讨妇女享有权利这个专题。

6. 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合作

443. 委员会注意到 1996 年在开罗成功召开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会议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提高妇女地位司和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最近召开的关于这两个委员会的圆桌会议,建议采取步骤进一步加强两个委员会的合作。

7.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444. 委员会感到满意的是,联合国机构间,包括委员会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之间的相互联系不断增多,并且这些机构日益关心妇女人权问题。它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关于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建议,委员会在整个工作中一直在审议这个问题,并注意小组委员会关于在其报告指导方针中具体讨论这个问题的建议。委员会还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关于妇女享有充足住房权利和土地及财产权利的建议,并且同意在讨论有关一般建议的长期工作方案时审议这些建议。

8. 提高妇女地位司召开的专家组会议的建议

445. 工作组感到满意的是,1997 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司召开的 3 次专家组会议都提到了《公约》和委员会的工作。它还注意到委员会一直在工作中审议少女享受人权,包括生殖健康和性健康权利的范围。它注意到专家小组会议关于将来一般建议的提议并且同意在制订有关一般建议的长期工作方案时考虑到这些提议,即制订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和在武装冲突中基于性别的迫害的一般建议。

446. 委员会欢迎关于妇女享有经济和社会权利的专家组会议提出的建议,即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应考虑发表关于公民、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诸项权利的不可分割性和从性别角度认识这些权利的中心作用的联合声明,作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活动的一部

分。委员会提议把这项建议提请 2 月份的主席会议注意。

9. 第十九届、第二十届和第二十一届会议拟审议的报告

447. 铭记着提交报日期的准则、地理平衡和前几届会议推迟审议的报告,应审议下列报告:

第十九届会议

初次报告

约旦
斯洛伐克
南非

第二次定期报告

希腊(第二和第三次)
尼日利亚(第二和第三次)
巴拿马(第二和第三次)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二和第三次)

第三次定期报告

新西兰(第三和第四次)
大韩民国(第三和第四次)

第四次定期报告

秘鲁(第三和第四次)

如果上述缔约国中有一个不能交出其报告,委员会将审议白俄罗斯或西班牙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第二十届会议

初次报告

阿尔及利亚
伯利兹(初次和第二次)
列支敦士登

第二次定期报告

智利
泰国(第二和第三次)

第三次定期报告

奥地利(第三和第四次)
中国(第三和第四次)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四次定期报告

哥伦比亚

如果上述缔约国中有一个不能交出其报告,委员会将审议白俄罗斯或西班牙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第二十一届会议**初次报告****第二次定期报告**

爱尔兰(第二和第三次)

第三次定期报告

埃及

芬兰

德国(第二和第三次)

第四次定期报告

瑞典

如果上述缔约国中有一个不能交出其报告,委员会将审议丹麦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10. 第十九届会议会前工作组成员

448. 委员会决定第十九届会议会前工作组的成员和候补成员如下:

成 员	候补成员
孔基特·西内乔吉斯女士(非洲)	阿胡瓦·韦德拉奥果女士
金永钟女士(亚洲)	林尚贞女士
卡洛塔·布斯特洛女士(欧洲)	伊万卡·科尔蒂女士
米丽娅姆·埃斯特拉达女士(拉丁美洲)	艾达·冈萨雷斯女士

11. 1998年委员会主席或成员将出席的联合国会议

449. 委员会建议主席或一名候补主席应出席下列会议:

(a) 拟于1998年2月25日至27日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九次(特别)会议;

(b) 妇女地位委员会;

(c) 人权委员会;

(d) 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

(e) 大会(第三委员会)。

12. 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日期

450. 按照1997年会议日历,第十九届会议应于1998年6月22日至7月10日在纽约举行。会前工作组将于1998年6月15日至19日开会。

第六章. 《公约》第21条的执行情况

451. 委员会于1998年1月19日和2月6日在第360次和383次会议上审议了《公约》第21条的执行情况(议程项目5)。

452. 提高妇女地位司副司长介绍了这个议程项目,并提出以下文件:

(a) 委员会一名成员编写的关于《公约》第12条的一般性建议草稿(CEDAW/C/1998/I/WG.II/WP.1);

(b) 委员会一名成员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委员会为《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提出关于对《公约》的保留意见的文件草稿(CEDAW/C/1998/I/WG.II/WP.2)

(c) 秘书长就各专门机构关于在属于其活动范围的领域执行《公约》的情况的报告提出的说明(CEDAW/C/1998/I/3)。

A. 委员会就第二工作组的报告采取行动

453. 委员会于1998年2月6日第383次会议上根据第二工作组的报告(CEDAW/1998/WG.II/3和Add.1和2; CEDAW/C/1998/I/WG.II/WP.4)作出以下决定,并采取了下列行动。

1. 关于第12条的一般性建议草稿

454. 委员会同意继续致力于关于妇女健康的一般性建议草稿的工作。委员会成员可就现有的草稿提出书面意见;草稿将由委员会的两名成员与秘书处共同修改,然后再提交第十九届会议;

2. 关于保留意见的工作文件草稿

455. 委员会同意,有关对《公约》的保留意见的工作文件草稿将向委员会的成员分发,请他(她)们提意见。这个草稿将由委员会的一名成员修改,然后提交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

B. 联合国高级官员的发言

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

456.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在 1998 年 1 月 30 日第 376 次会议上向委员会发言时指出,妇女的健康,包括性与生殖健康,终于被承认是一项人权。她说,妇女的健康不仅要靠适当保健,还要靠与妇女地位有关的社会条件的保证。因此,各国必须处理好基于性别的歧视问题以保障妇女的健康权利。

457. 她指出,由于联合国世界会议均指出,包括《公约》在内的各项人权文书影响,有助于把性健康与生殖健康列为人权问题,从而启发各国扩大它们对生殖保健的重视。她说,人口基金目前正设法在人权框架中推动其方案活动,同时主动在生殖权利领域内开展工作人员培训,并支持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的宣传活动。

458. 她强调将联合国世界会议的各项结论纳入人权监测进程的重要性,并强调 1996 年在格伦·科夫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圆桌会议处理妇女健康问题的方式的重要性。她说,性别问题和人权协调中心的非正式机构间工作组已举行了会议,讨论如何对这个圆桌会议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同时也提出了关于宣传、研究与培训活动的提议。

459. 她赞赏会前工作组的倡议,这项倡议使人口基金有机会讨论委员会正在处理的缔约国内的妇女健康问题。她指出人口基金愿意协助其他条约机构监测生殖权利。她表示,人口基金同委员会已讨论了关于委员会专家们参与基金国别方案的拟订、中期审查与评价工作以及区域会议和外地工作人员培训等事项。

460. 她最后表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监测政府履行有关妇女健康的义务方面要发挥关键性作用,她建议,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适当方式将是加强联合国系统和各项人权条约的作用,使妇女能实现她们的人权,包括与生殖权利和性权利有关的人权。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主任

461. 妇发基金主任在委员会 1998 年 2 月 4 日第 381 次会议上发了言。她强调,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联合

国人权系统中具有关键的重要性,并强调将妇女人权置于发展议程前列的重要性,她指出,支助对《公约》的批准与执行是促进妇女权利的关键工作。

462. 她说,妇发基金在联合国系统推动《公约》的批准与执行中具有独特的地位,因为它的区域方案顾问经常被请去担任妇女组织、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间的联络人和协调人,她并保证妇发基金将充分、积极支助这方面的工作。

463. 认识到社会价值观的转变和创造一种尊重妇女人权的文化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这些权利必须在国家一级落实,她对妇发基金有关《公约》的若干面向国家倡议作了说明。她又对妇发基金/国际人权行动观察机构(亚洲/太平洋)联合培训倡议“从全球到地方:公约的执行与监测讲习班”作了说明,这个讲习班现在是第二年,其宗旨是努力加强国家一级对妇女权利的了解,提高妇女非政府组织对委员会的工作的重要性的认识,并使它们更多地参与《公约》的监测和执行工作。她说,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八、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的 13 个国家的 25 名妇女参加了 1998 年的讲习班,并保证妇发基金将确保这个讲习班能每年举办。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46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1998 年 2 月 4 日委员会第 382 次会议中发了言。她指出,妇女充分和平等享受所有人权、将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行动的主流以及妇女作为管理人和发展者充分参与发展,是人权问题世界会议的优先目标。秘书长也强调人权在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中的重要性。

465. 她指出,妇女的人权将是《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活动中的重点,并赞扬委员会愿意通过其有关保留意见的工作为活动作出贡献。她说,五十周年纪念和人权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五年执行情况审查是评估有关妇女人权进展情况的良好时机,她表示,在所有活动领域及所有社会中,妇女在法律和实践上仍然面对严重的不平等对待。

466. 她强调她作为高级专员的优先事项之一是与性别歧视进行斗争,它将结合若干主动行动,包括发起一个批准《公约》的运动和方案,以加强国家与国际的妇女与人权非政府组织间的伙伴关系。她提请重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提高妇女地位司之间的合作日增以及她的办事处的工作中日益认识到妇女人权的重要性。她强调她个人承诺大力推动与保护妇女人权,她打算同委员会密切合作,创建一个更有效的制度来执行其建议及其他条约机构建议。

467. 委员会欢迎罗宾逊夫人的全面性发言,并对她强调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表示诚挚感谢。

468. 委员会注意到高级专员已表示强烈支持秘书长的改革方案,其中他保证,加强对人权立法机构、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实质性和技术性支助将会列为最优先事项,并将加紧努力设立共同资讯数据库和进行研究和分析,以便援助这些机构。

469. 委员会表示,欢迎高级专员对下列事项的承诺:加倍努力使人人能享受人权;防止践踏和侵犯人权;建立一个全球性的人权伙伴关系;确保促进和遵守人权同和平、民主与可持续发展将作为二十一世纪的指导原则;以及妇女人权将成为《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活动的主要重点之一。

47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倡议发起普遍批准《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歧视公约》和鼓励取消实质性保留意见的运动。高级专员支持委员会编写《公约》的一份任择议定书,以及宣布高级专员办事处将提供一名实务官员协助妇女地位委员会工作组编写一份任择议定书的工作,委员会也对此表示欢迎。

471. 成员们赞赏地注意到并接受经高级专员赞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们的提议,即,为加强同其他人权机制的关系,委员会应在日内瓦不时举行会议。为落实这项提议,委员会请提高妇女地位司协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研究此一问题,并就此向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作出简报。

472. 成员们又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为她的倡议的一部分,强调在《公约》范围内妇女人权的重要性,考虑包括:

(a) 在所有区域,特别是充分执行《公约》和遵守《公约》第 18 条有困难的国家内,执行一全面的新闻方案;

(b) 为那些必须了解和执行《公约》的人,包括警察、教师、司法人员和健康问题专业人员举办一项关于提高对性别的敏感度的培训方案。

C.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473.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委员会 1998 年 1 月 28 日第 374 次会议上发了言。

474. 他指出,他常常面临关于她女地位及她们对宗教的立场的问题。他说与妇女有关的宗教规范是动态的,不能以它作为歧视的理由或以它作为对《公约》或其他条约提出保留意见的理由。

475. 他强调教育在消除歧视中的作用,并援引学校及其他机构在这方面的责任。他说,虽然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国际法律原则已非常健全,但这些原则仍然有待付诸行动。

476. 专家们在对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作出评论时向他表示谢意,并注意到他正寻求加强所有联合国机制间的合作与协调以推动妇女权利。若干专家说,对妇女的暴力常与宗教极端主义有关,有时也被援引作为歧视的藉口。有些专家强调委员会工作同特别报告员工作间的联系,并期望两者能进一步合作。专家们又表示,更大的宗教容忍和尊重所有人权会创造有利环境,以促进《公约》的执行和男女平等。

第七章. 第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477. 委员会于 1998 年 2 月 6 日第 383 次会议上审议了第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议程项目 7)。委员会决定核可下列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主席关于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至第十九届会议之间所开展的活动的报告。
4.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规定提交的报告。
5.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1 条的执行情况。
6. 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
7. 第二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第八章. 通过报告

478. 委员会于 1998 年 2 月 6 日第 383 次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CEDAW/C/1998/I/L.1 和 Add.1-9)。